

重要项目涉及惠州市博罗县土地用途调整
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简稿)

博罗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3
(一) 项目建设意义	3
(二) 项目用地情况	3
(三) 规划修改的原因	4
二、规划修改的原则和依据	4
三、规划修改方案	4
(一) 规划修改总体情况及指标调整情况	4
(二) 土地用途区调整情况	5
(三)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	6
(四)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合理性	6
(五) 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情况	6
(六)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	7
五、规划实施影响评估	30
(一) 对主要控制目标的影响评估	30
(二) 对土地用途区的影响评估	31
(三) 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影响评估	31
(四)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评估	31
六、结论	32
七、相关附件	34
(一) 附图	34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意义

项目选址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总占地面积 103.8642 公顷。

项目建设是为了落实国家安全战略，本项目实施是有效维护国家安全的迫切需要，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在新形势下维护国家安全，必须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坚决维护国家核心和重大利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在发展和改革开放中促安全，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要做好各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大力推进国家安全各种保障能力建设。

因此，确保本项目有效实施对维护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项目总用地面积 103.8642 公顷。通过数据核查，项目占用土地总面积为 103.8642 公顷。根据博罗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涉及农用地 103.1906 公顷（其中耕地 15.6637 公顷、园地 58.6717 公顷、林地 18.8866 公顷、草地 4.9356 公顷和其他农用地 5.0330 公顷）、建设用地 0.6736 公顷。（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占用博罗县 2023 年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博罗县	15.6637	58.6717	18.8866	4.9356	5.0330	0.6736	103.8642
合计	15.6637	58.6717	18.8866	4.9356	5.0330	0.6736	103.8642

注：（表中耕地面积含水浇地 1.2043 公顷、旱地 14.4594 公顷）

项目涉及占用博罗县永久基本农田 15.4666 公顷（为最新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后数据）。

（三）规划修改的原因

根据《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文件精神、《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第五条，本项目符合修改土地用途，可以申请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用途。

二、规划修改的原则和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尽可能少占或不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节约集约用地，切实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益，并遵循以下原则：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有利于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优化；优先保障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有利于土地生态建设，促进土地可持续利用。

三、规划修改方案

（一）规划修改总体情况及指标调整情况

1、规划修改情况综述

在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上一级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前提下，对土地用途区进行调整，即对博罗县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地区进行局部调整。

2、耕地保有量

项目用地占用博罗县耕地 15.6637 公顷，按照耕地占补平衡的原

则，由用地单位按市场交易价格缴纳费用的方式，委托自然资源部门落实补充耕地，确保博罗县耕地占补平衡。

3、 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用地占用博罗县永久基本农田 15.4666 公顷，耕地类型为水浇地 1.2043 公顷、旱地 14.2623 公顷。耕地质量等别（国家利用等）为 7 等。根据相关要求，拟在博罗县杨侨镇、泰美镇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15.4781 公顷，耕地类型为水田 0.8795 公顷、水浇地 12.6641、旱地 1.9345，耕地质量等别（国家利用等）均为 7 等，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补足补优。

（二）土地用途区调整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将项目涉及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15.4666 公顷）调整为一般农地区；将拟补划的一般农地区（15.4781 公顷）调整为永久基本农田。

调整前，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地块的土地用途区均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拟补划地块的土地用途区涉及一般农地区 15.4781 公顷。调整后，博罗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表 3-1 土地用途区调整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变化类型	地块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 用地	风景旅游 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
博罗县	占用	15.4666	15.4666	0	0	0	0
	补划	15.4781	0	15.4781	0	0	0
变化情况		0.0115	-15.4666	15.4781	0	0	0

注：正数表示增加，负数表示减少

（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

国家安全需求、防御需要和应急响应、科研和军事技术创新。

（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合理性

根据有关特殊用地的供地政策，在项目选址的过程中，优化了项目建设设计方案，在满足项目活动的土地和安全防护等要求情况下，最大限度的减小土地的占用，各项功能分区用地规模符合特殊用地规定，项目用地规模合理。

本项目已按照“少占或不占耕地”、“能占劣地、不占好地”的原则进行方案设计，保证了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的合理性。

（五）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情况

1、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及质量

将项目用地红线与博罗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库套合分析计算，项目涉及占用博罗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5.4666 公顷，耕地类型为水浇地 1.2043 公顷、旱地 14.2623 公顷。耕地质量等别（国家利用等）为 7 等。（详见表 3-2、3-3）。

项目涉及占用 15.466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为城市周边外永久基本农田。

表 3-2 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小计	其中：城市周边外永久基本农田
	水浇地	旱地		
博罗县	1.2043	14.2623	15.4666	15.4666
合计	1.2043	14.2623	15.4666	15.4666

表 3-3 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类型及质量等别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地类名称	耕地质量（国家利用等）	小计	平均质量等别
		7		
博罗县	水浇地	1.2043	1.2043	
	旱地	14.2623	14.2623	
合计		15.4666	15.4666	7.0

2、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坡度情况

项目所经地区为东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开阔，农田广布。项目涉及占用博罗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5.4666 公顷，耕地类型为水浇地 1.2043 公顷、旱地 14.2623 公顷。经与相关地形数据叠加分析计算，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坡度 $<2^{\circ}$ （下指“T1”）（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坡度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坡度			小计
	$<2^{\circ}$	$2^{\circ}-5^{\circ}$	$5^{\circ}-8^{\circ}$	
博罗县	15.4666	0	0	15.4666
合计	15.4666	0	0	15.4666

（六）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文件要求，博罗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储备区内符合补划质量不降原则的地块较少，不符合本项目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求，故本项目未在储备区内补划，但已按相关文件要求在博罗县内选取符合要求的补划地块，且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符合数量不减

少、质量不降低、布局稳定的补划要求。

1、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及质量

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惠州市博罗县自然资源局经过反复论证、踏勘和研究，并与相关镇、村沟通协商，将杨侨镇 2.8818 公顷，涉及 7 个图斑，泰美镇 12.5963 公顷，涉及 12 个图斑的耕地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耕地类型为水田、水浇地、旱地，质量等别（国家利用等）均为 7 等，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补足补优。（详见表 3-5）。

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市周边外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表 3-5 项目补划博罗县永久基本农田地块情况表

地块编号	坐落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耕地质量（国家利用等）
BH01	杨侨镇坪塘办事处	旱地	0.1781	7
BH02	杨侨镇坪塘办事处	旱地	0.2438	7
BH03	杨侨镇坪塘办事处	旱地	0.2173	7
BH04	杨侨镇坪塘办事处	旱地	0.2183	7
BH05	杨侨镇坪塘办事处	旱地	0.5902	7
BH06	杨侨镇石坝办事处	旱地	0.4868	7
BH07	杨侨镇石坝办事处	水浇地	0.9473	7
BH08	泰美镇水安围村	水浇地	1.0758	7
BH09	泰美镇三径村	水田	0.5852	7
BH10	泰美镇新塘村	水田	0.2943	7
BH11	泰美镇兴水围村	水浇地	1.3519	7
BH12	泰美镇兴水围村	水浇地	0.8118	7
BH13	泰美镇兴水围村	水浇地	0.6494	7
BH14	泰美镇兴水围村	水浇地	0.7824	7
BH15	泰美镇秀岭村	水浇地	1.5273	7
BH16	泰美镇秀岭村	水浇地	1.0272	7
BH17	泰美镇秀岭村	水浇地	0.9660	7
BH18	泰美镇秀岭村	水浇地	1.7126	7
BH19	泰美镇秀岭村	水浇地	1.8124	7
合计			15.4781	-

2、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坡度情况

项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5.4781 公顷，耕地类型为水田、水浇地、旱地。经与相关地形数据叠加分析计算，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坡度均 $<2^{\circ}$ 。（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坡度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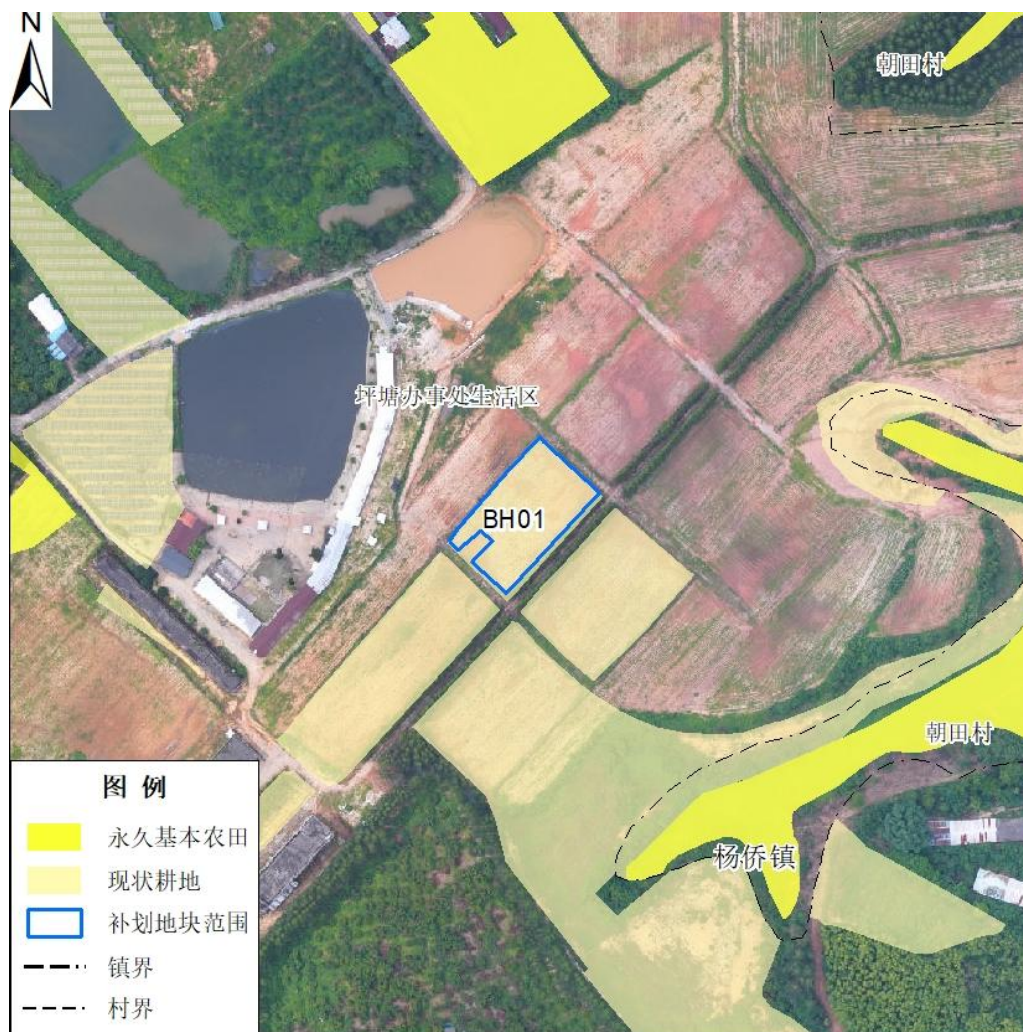
行政区		坡度		
		$<2^{\circ}$	$2^{\circ}-5^{\circ}$	$5^{\circ}-8^{\circ}$
博罗县	杨桥镇	2.8818 公顷	0	0
	泰美镇	12.5963 公顷	0	0
合计		15.4781 公顷	0	0

从数量和质量上，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5.4666 公顷，耕地类型为水浇地 1.2043 公顷、旱地 14.2623 公顷，耕地质量等别为 7.0 等。拟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15.4781 公顷，耕地类型为水田、水浇地、旱地，质量等别为 7 等，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与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相当，满足占补平衡要求；从地形坡度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坡度 $<2^{\circ}$ ，拟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坡度 $<2^{\circ}$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地形平缓，便于耕作；从基本农田连片程度上，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与周边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总体而言，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达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局部稳定”，合补足补优的要求。

3、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地块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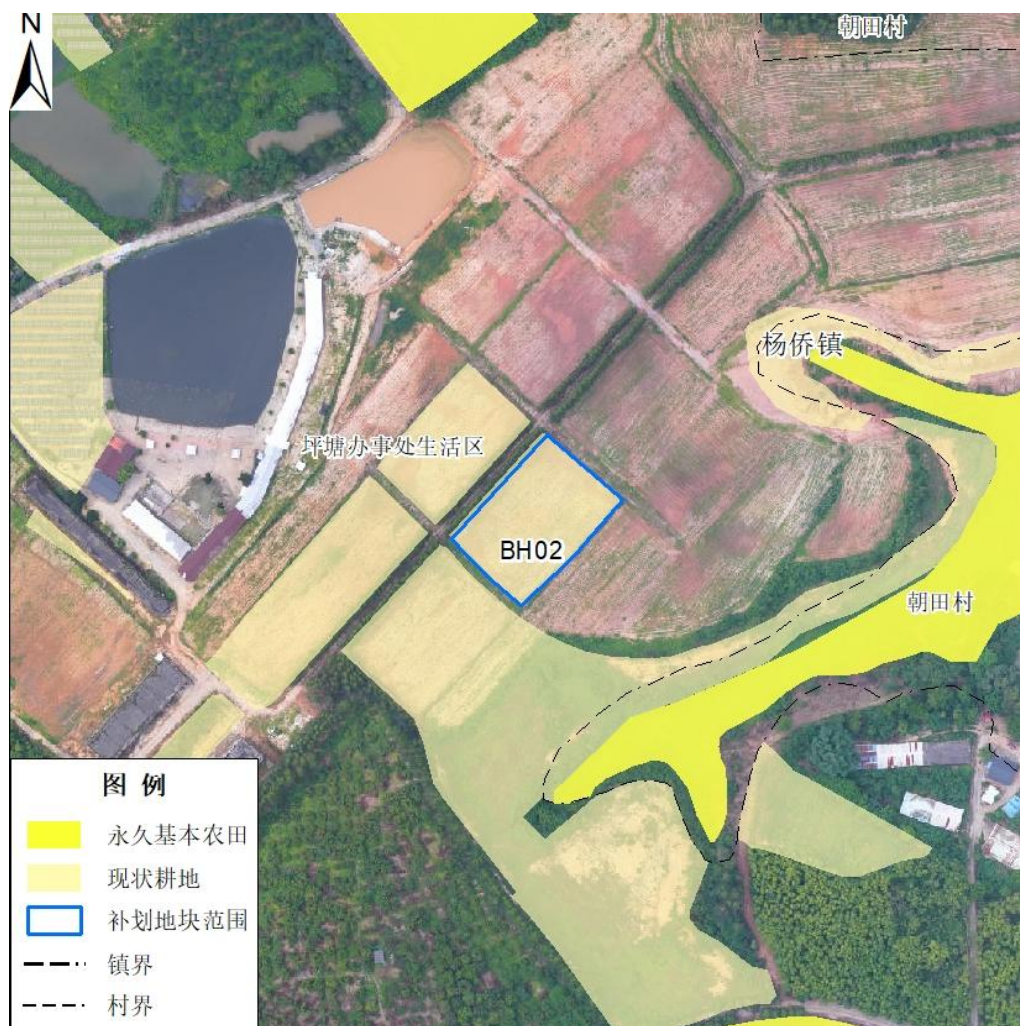
(1) 补划地块 BH01

补划地块 BH01 位于杨侨镇坪塘办事处，面积 0.1781 公顷，现状地类为旱地，耕地质量为 7 等，坡度级为 T1，灌溉及排水设施较为完善，实地正在种植甘蔗（糖料作物），土地平整，与周边耕地连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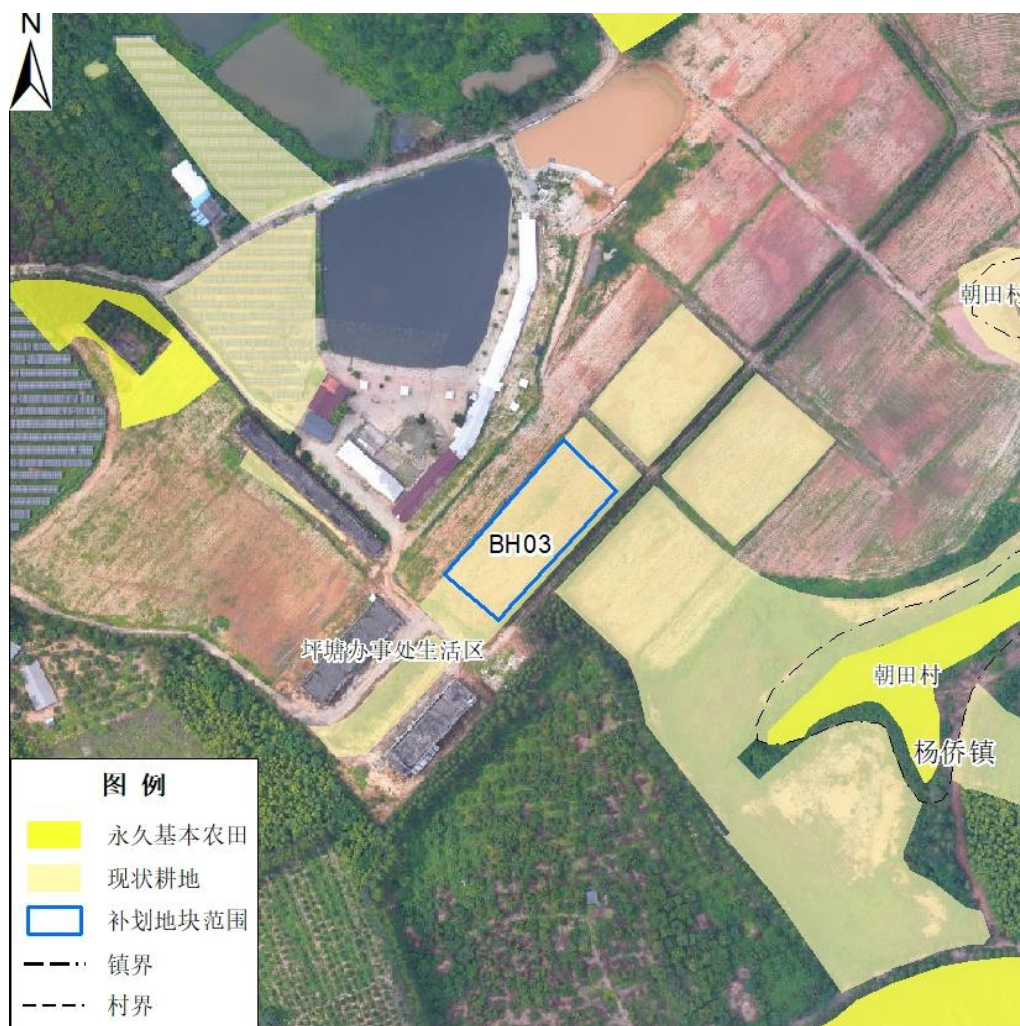
(2) 补划地块 BH02

补划地块 BH02 位于杨桥镇坪塘办事处，面积 0.2438 公顷，现状地类为旱地，耕地质量为 7 等，坡度级为 T1，灌溉及排水设施较为完善，实地正在种植甘蔗（糖料作物），土地平整，与周边耕地连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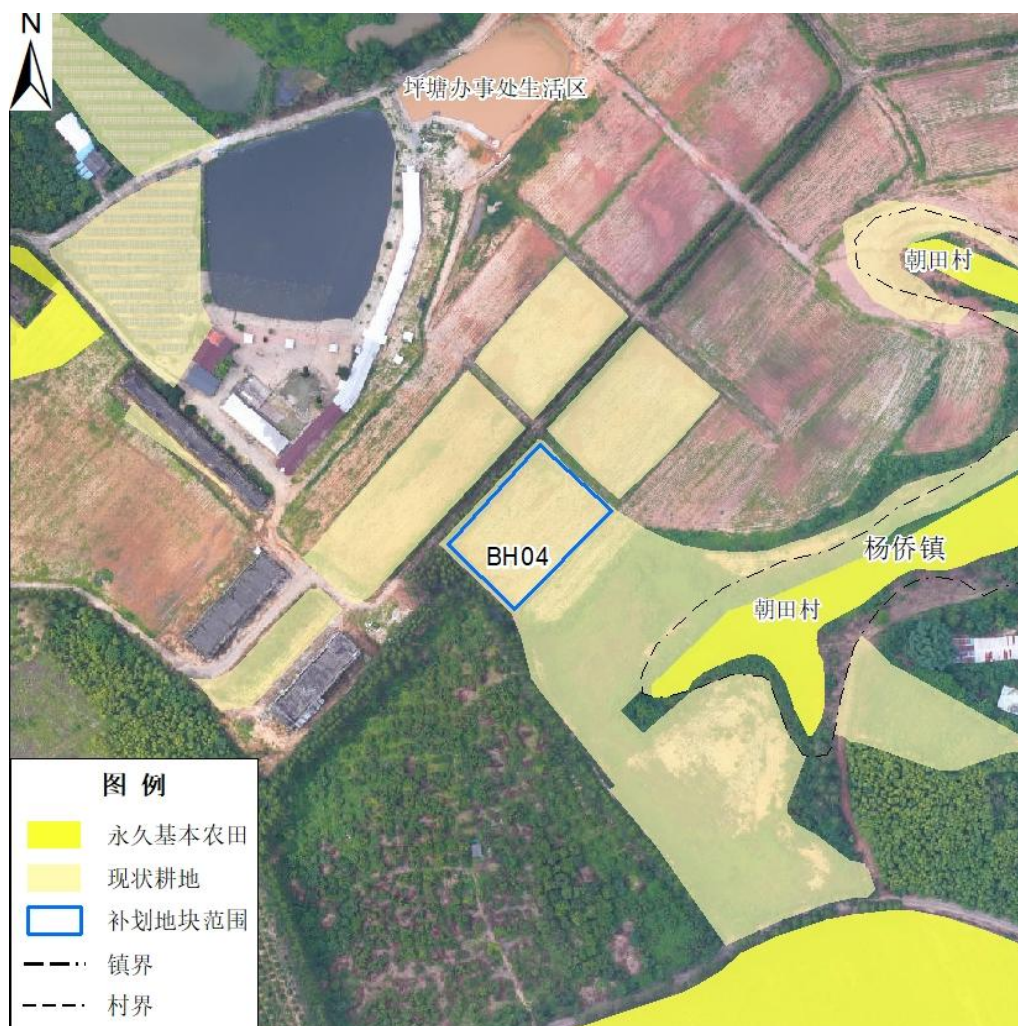
(3) 补划地块 BH03

补划地块 BH03 位于杨桥镇坪塘办事处，面积 0.2173 公顷，现状地类为旱地，耕地质量为 7 等，坡度级为 T1，灌溉及排水设施较为完善，实地正在种植甘蔗（糖料作物），土地平整，与周边耕地连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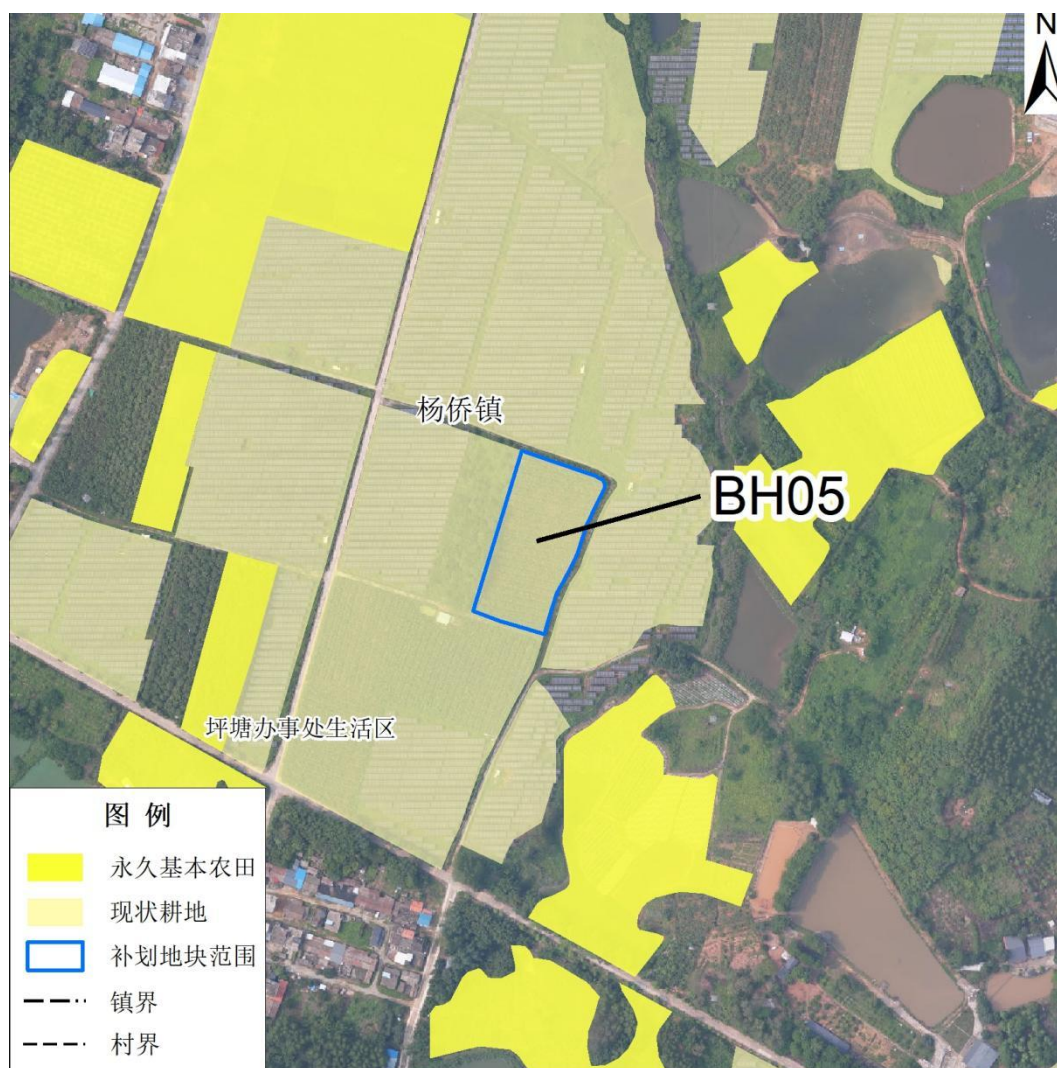
(4) 补划地块 BH04

补划地块 BH04 位于杨桥镇坪塘办事处，面积 0.2183 公顷，现状地类为旱地，耕地质量为 7 等，坡度级为 T1，灌溉及排水设施较为完善，实地正在种植甘蔗（糖料作物），土地平整，与周边耕地连片。



(5) 补划地块 BH05

补划地块 BH05 位于杨侨镇坪塘办事处，面积 0.5902 公顷，现状地类为旱地，耕地质量为 7 等，坡度级为 T1，灌溉及排水设施较为完善，实地正在种植甘蔗（糖料作物），土地平整，与周边耕地连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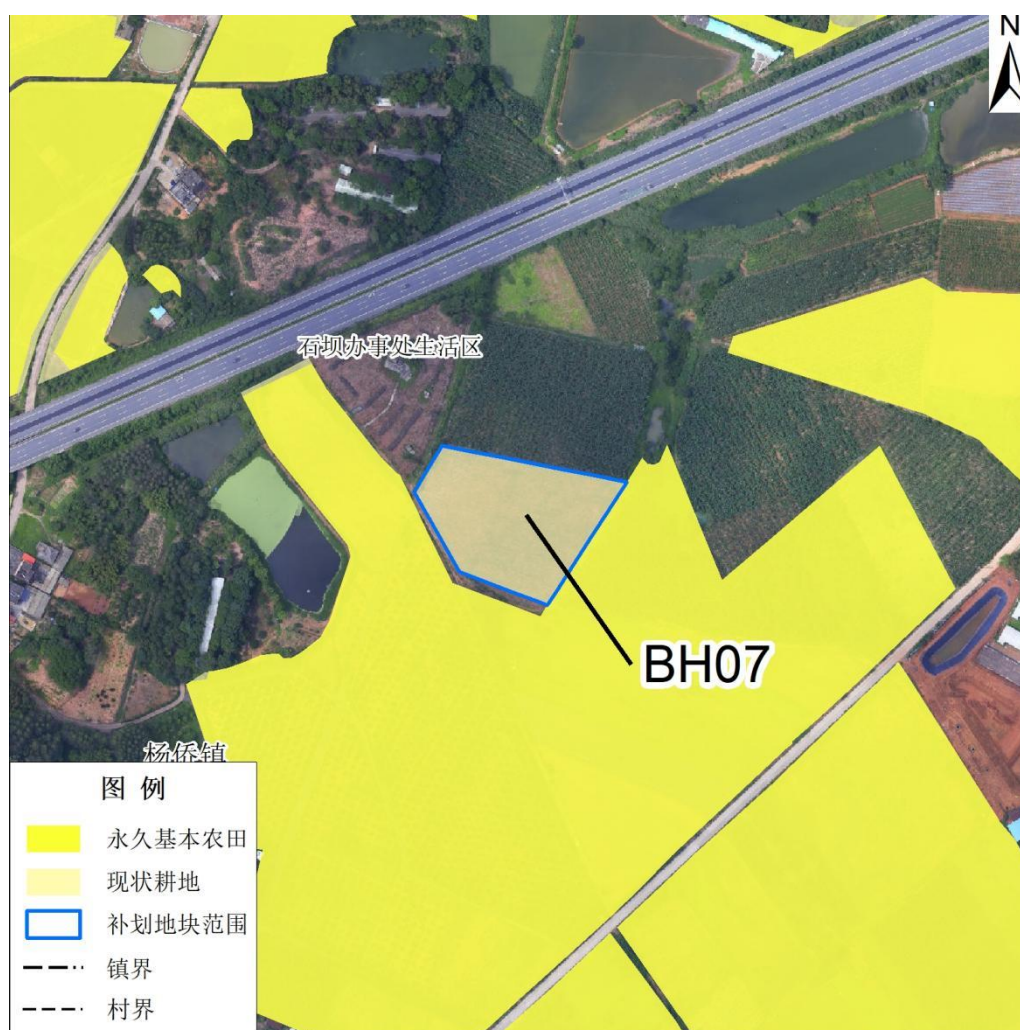
（6）补划地块 BH06

补划地块 BH06 位于杨桥镇石坝办事处，面积 0.4868 公顷，现状地类为旱地，耕地质量为 7 等，坡度级为 T1，灌溉及排水设施较为完善，实地正在种植甘蔗（糖料作物），土地平整，与周边耕地连片。



(7) 补划地块 BH07

补划地块 BH07 位于杨桥镇石坝办事处，面积 0.9473 公顷，现状地类为水浇地，耕地质量为 7 等，坡度级为 T1，灌溉及排水设施较为完善，实地正在种植甘蔗（糖料作物），土地平整，与周边耕地连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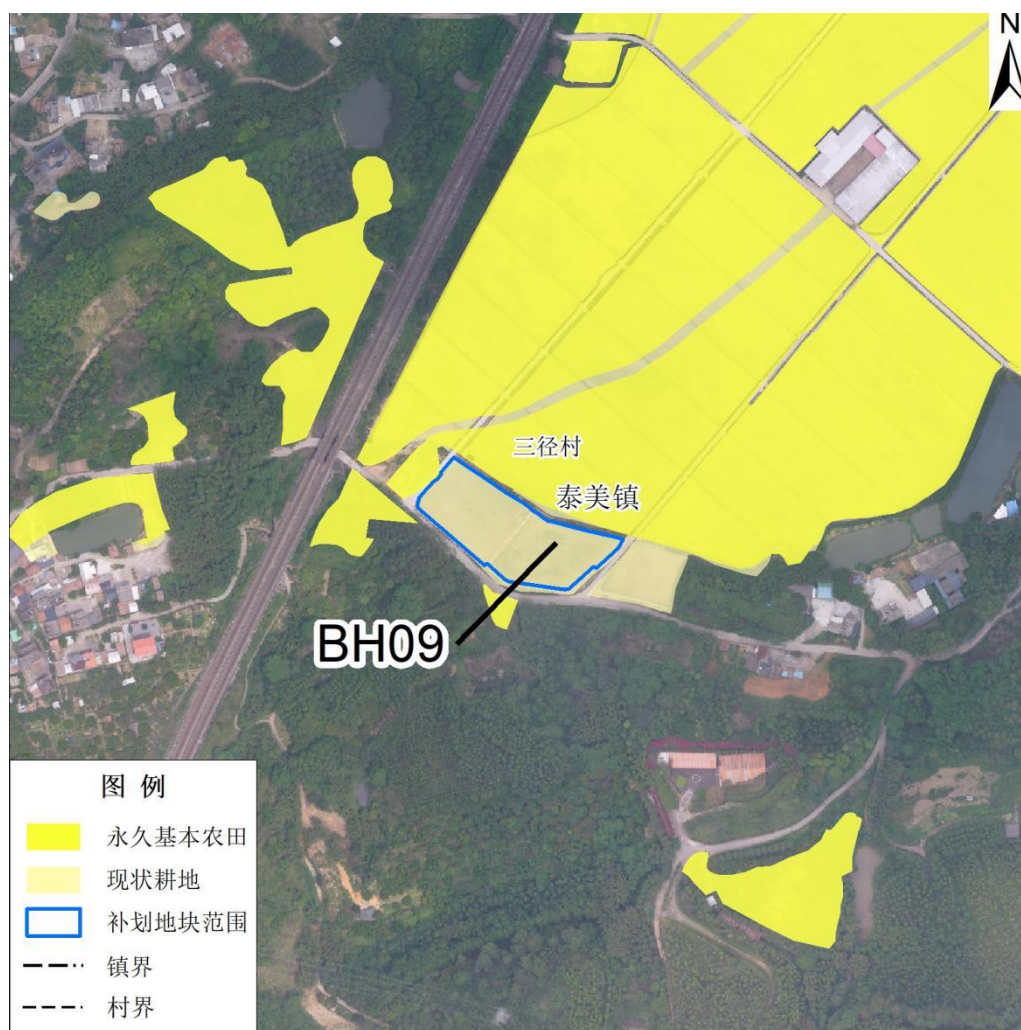
（8）补划地块 BH08

补划地块 BH08 位于泰美镇水安围村，面积 1.0758 公顷，现状地类为水浇地，耕地质量为 7 等，坡度级为 T1，灌溉及排水设施较为完善，实地正在种植蔬菜（玉米、豆角等），土地平整，与周边耕地连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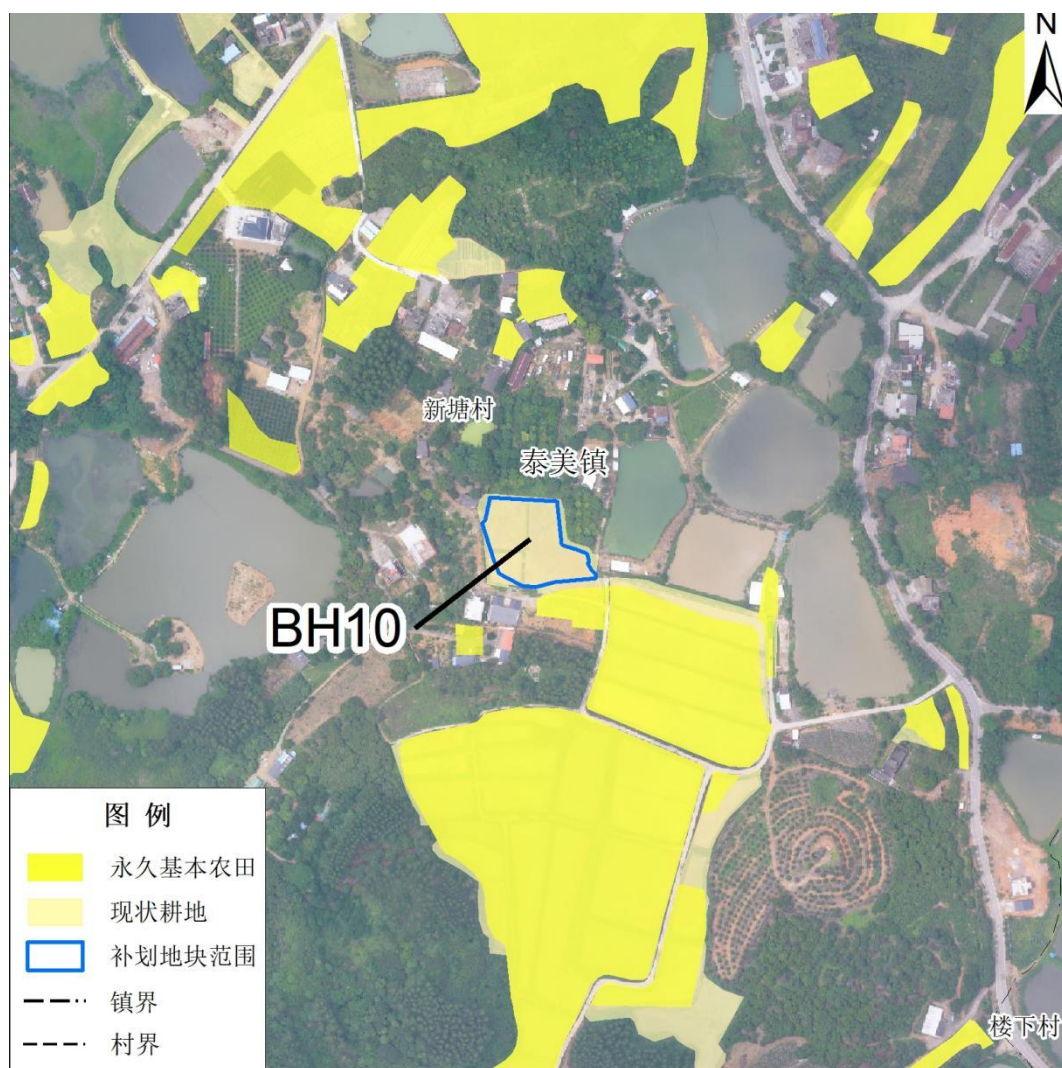
(9) 补划地块 BH09

补划地块 BH09 位于泰美镇三径村，面积 0.5852 公顷，现状地类为水田，耕地质量为 7 等，坡度级为 T1，灌溉及排水设施较为完善，实地水稻已收割，处于休耕状态，土地平整，与周边耕地连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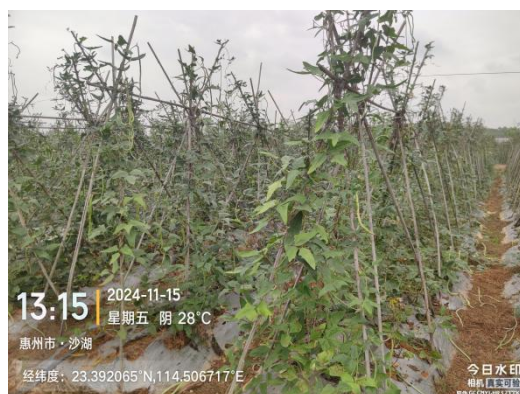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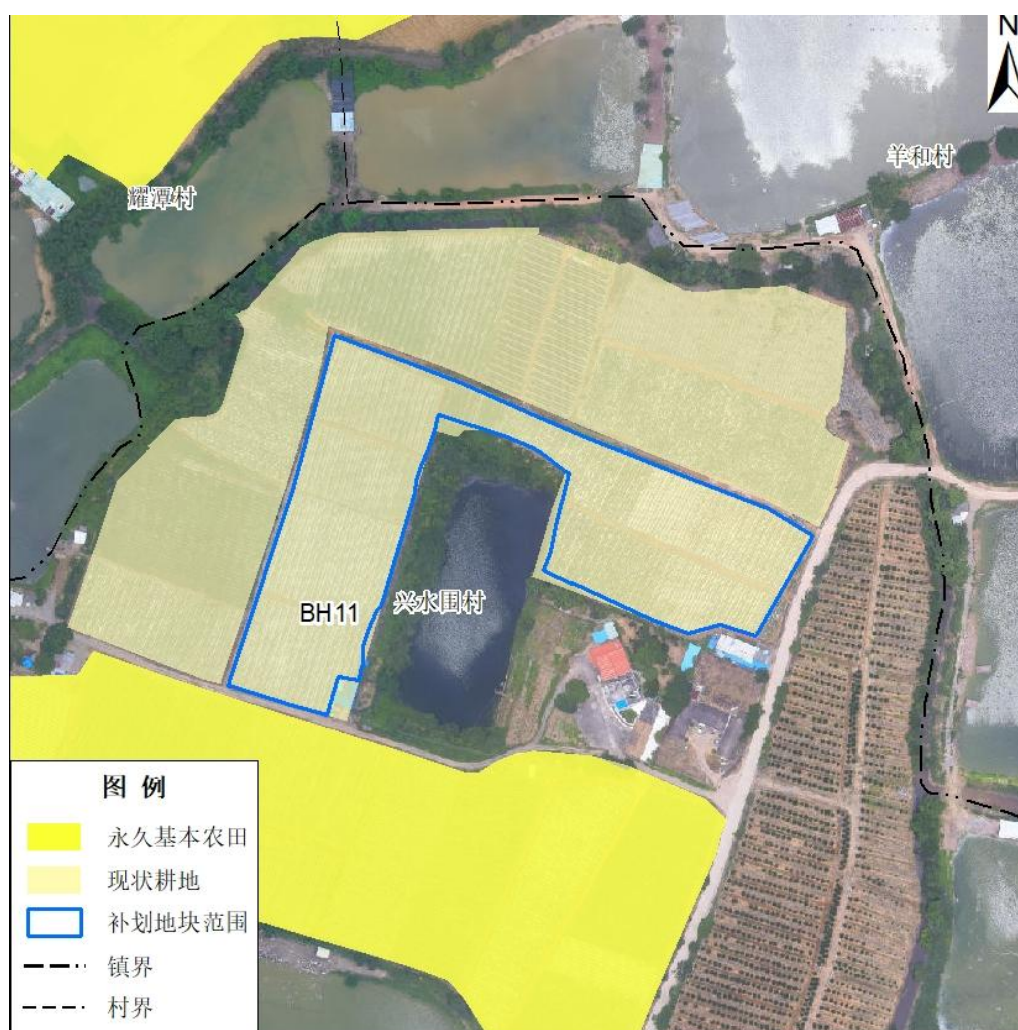
（10）补划地块 BH10

补划地块 BH10 位于泰美镇新塘村，面积 0.2943 公顷，现状地类为水田，耕地质量为 7 等，坡度级为 T1，灌溉及排水设施较为完善，实地正在种植水稻，土地平整，与周边耕地连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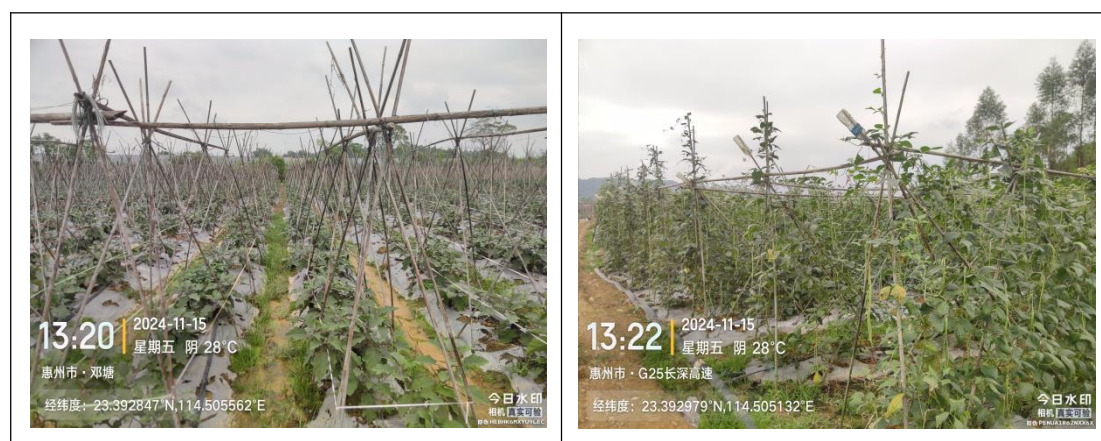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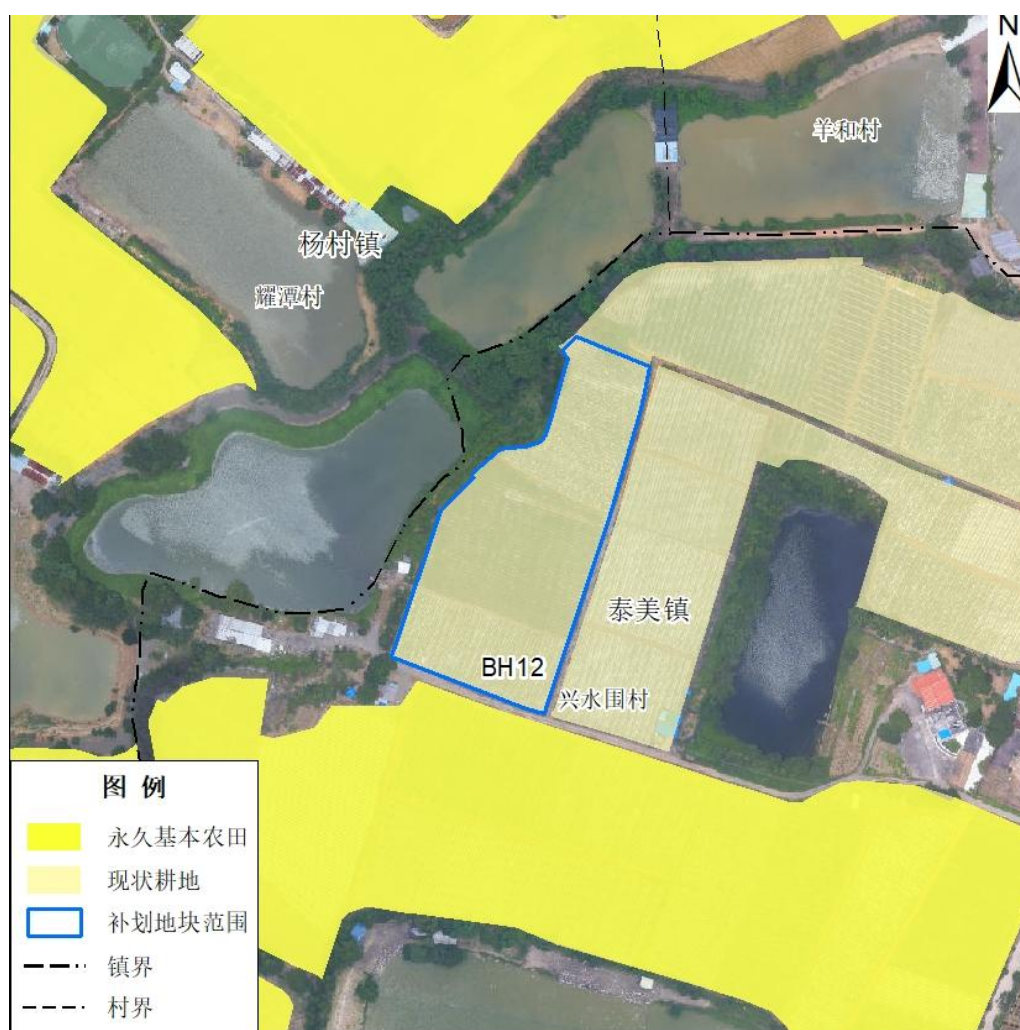
（11）补划地块 BH11

补划地块 BH11 位于泰美镇兴水围村，面积 1.3519 公顷，现状地类为水浇地，耕地质量为 7 等，坡度级为 T1，灌溉及排水设施较为完善，实地正在种植蔬菜（豆角、茄子等），土地平整，与周边耕地连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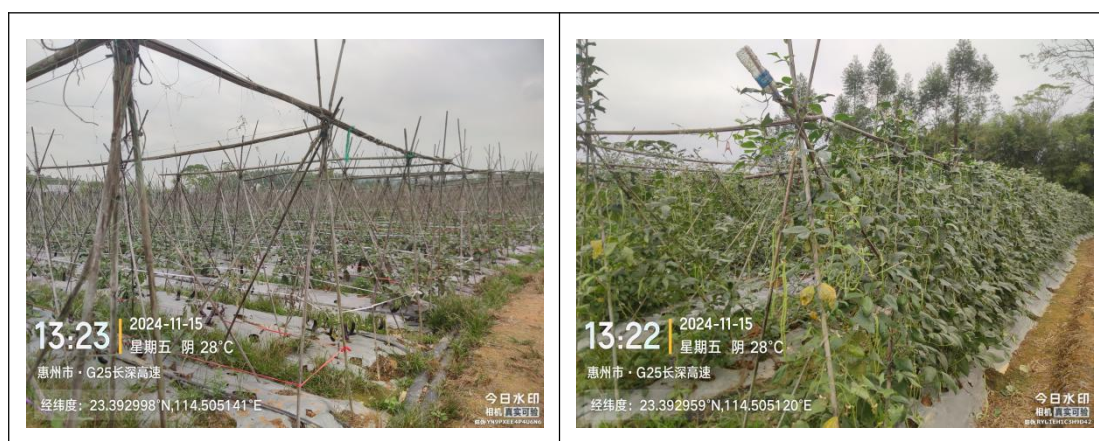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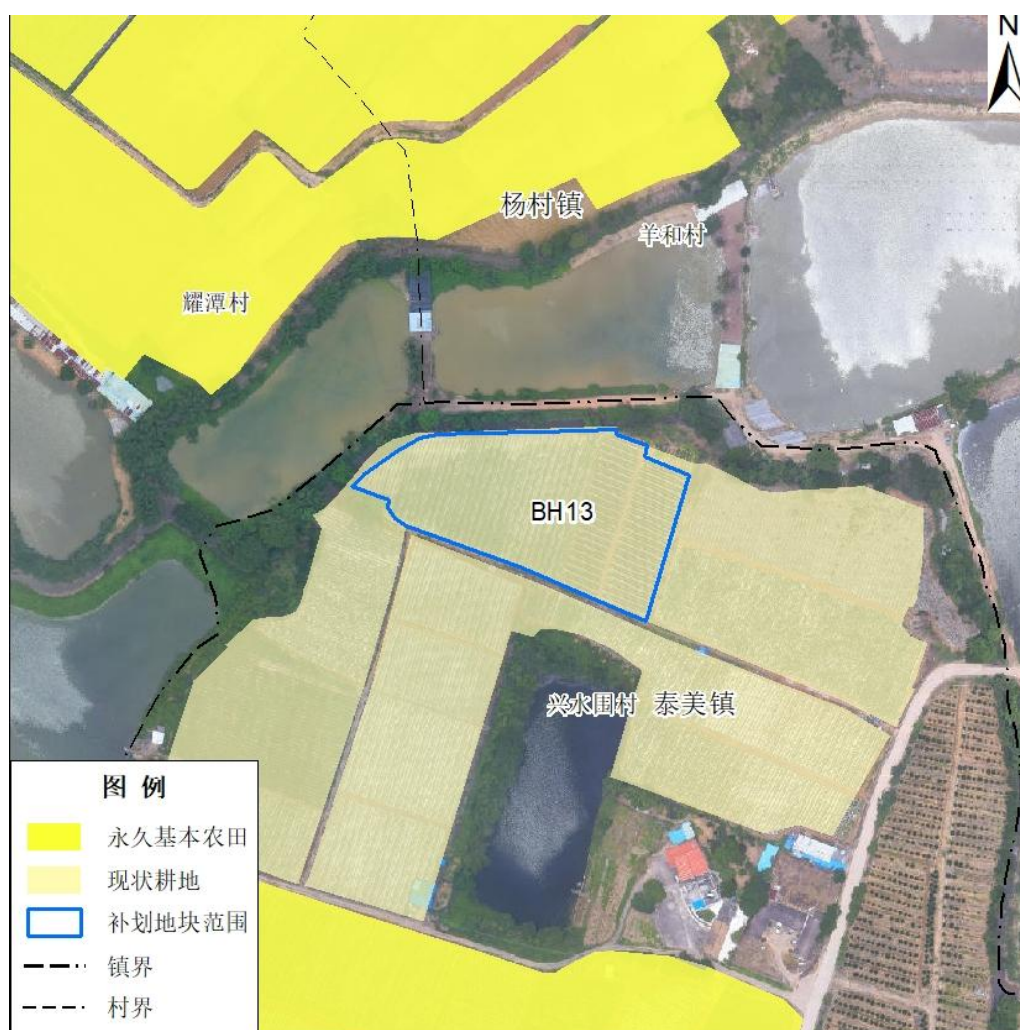
（12）补划地块 BH12

补划地块 BH12 位于泰美镇兴水围村，面积 0.8118 公顷，现状地类为水浇地，耕地质量为 7 等，坡度级为 T1，灌溉及排水设施较为完善，实地正在种植蔬菜（茄子、豆角等），土地平整，与周边耕地连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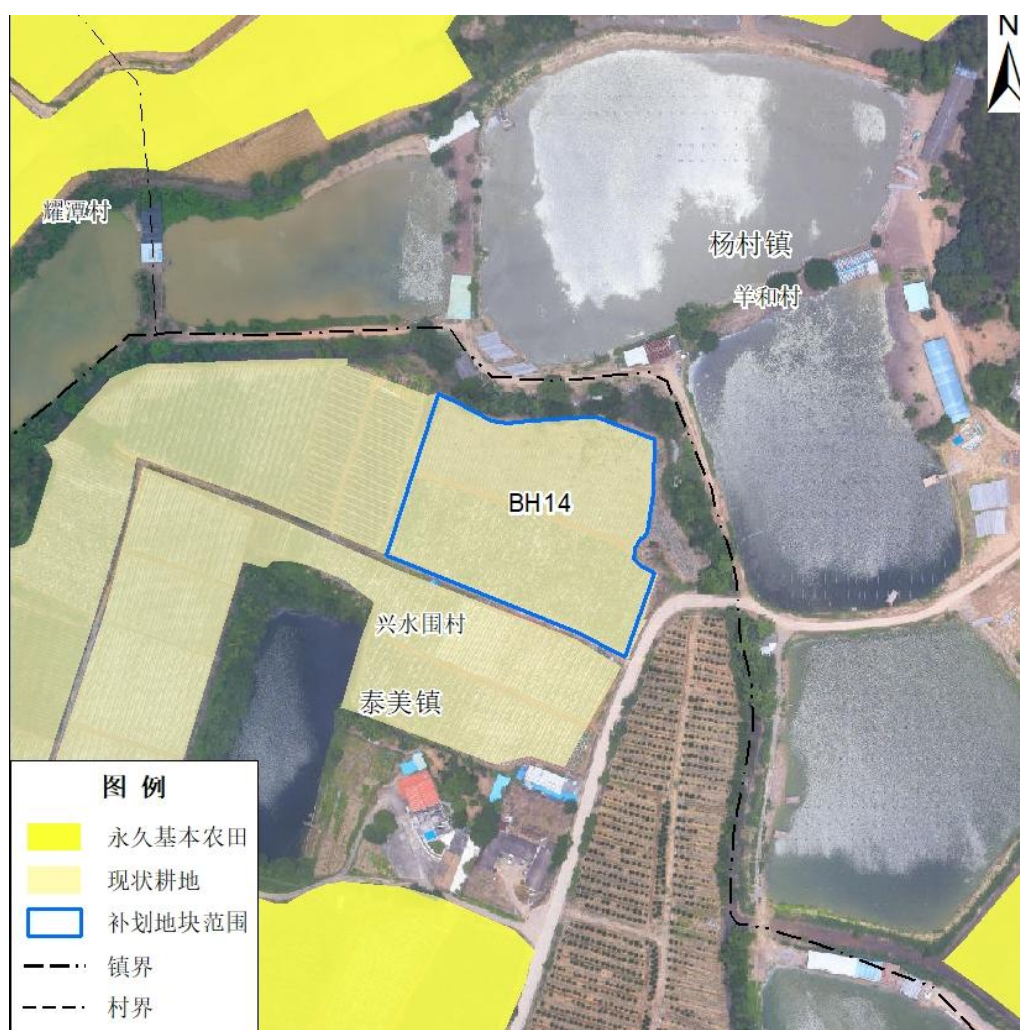
（13）补划地块 BH13

补划地块 BH13 位于泰美镇兴水围村，面积 0.6494 公顷，现状地类为水浇地，耕地质量为 7 等，坡度级为 T1，灌溉及排水设施较为完善，实地正在种植蔬菜（豆角、茄子等），土地平整，与周边耕地连片。



（14）补划地块 BH14

补划地块 BH14 位于泰美镇兴水围村，面积 0.7824 公顷，现状地类为水浇地，耕地质量为 7 等，坡度级为 T1，灌溉及排水设施较为完善，实地正在种植蔬菜（豆角、辣椒等），土地平整，与周边耕地连片。



（15）补划地块 BH15

补划地块 BH15 位于泰美镇秀岭村，面积 1.5273 公顷，现状地类为水浇地，耕地质量为 7 等，坡度级为 T1，灌溉及排水设施较为完善，实地种植的水稻已收割，目前已休耕，土地平整，与周边耕地连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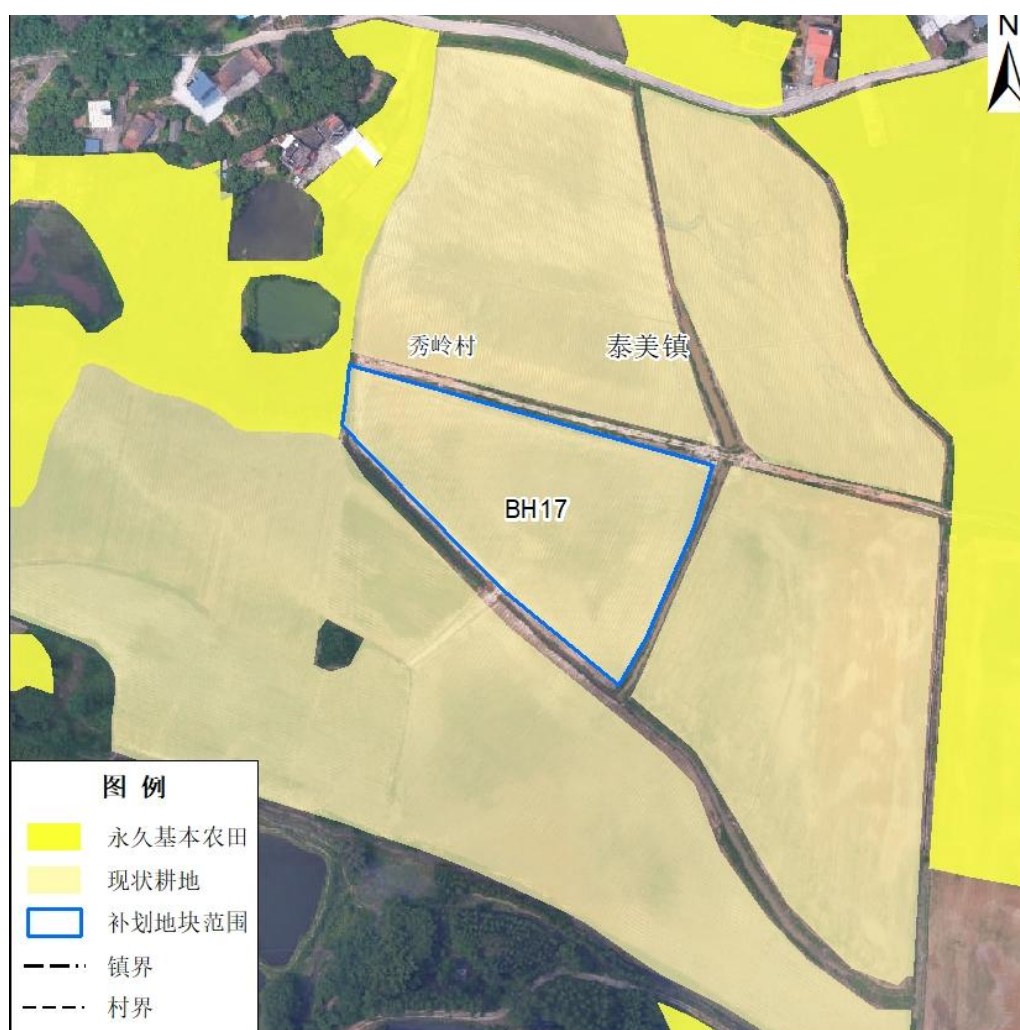
（16）补划地块 BH16

补划地块 BH16 位于泰美镇秀岭村，面积 1.0272 公顷，现状地类为水浇地，耕地质量为 7 等，坡度级为 T1，灌溉及排水设施较为完善，实地种植的水稻已收割，目前已休耕，土地平整，与周边耕地连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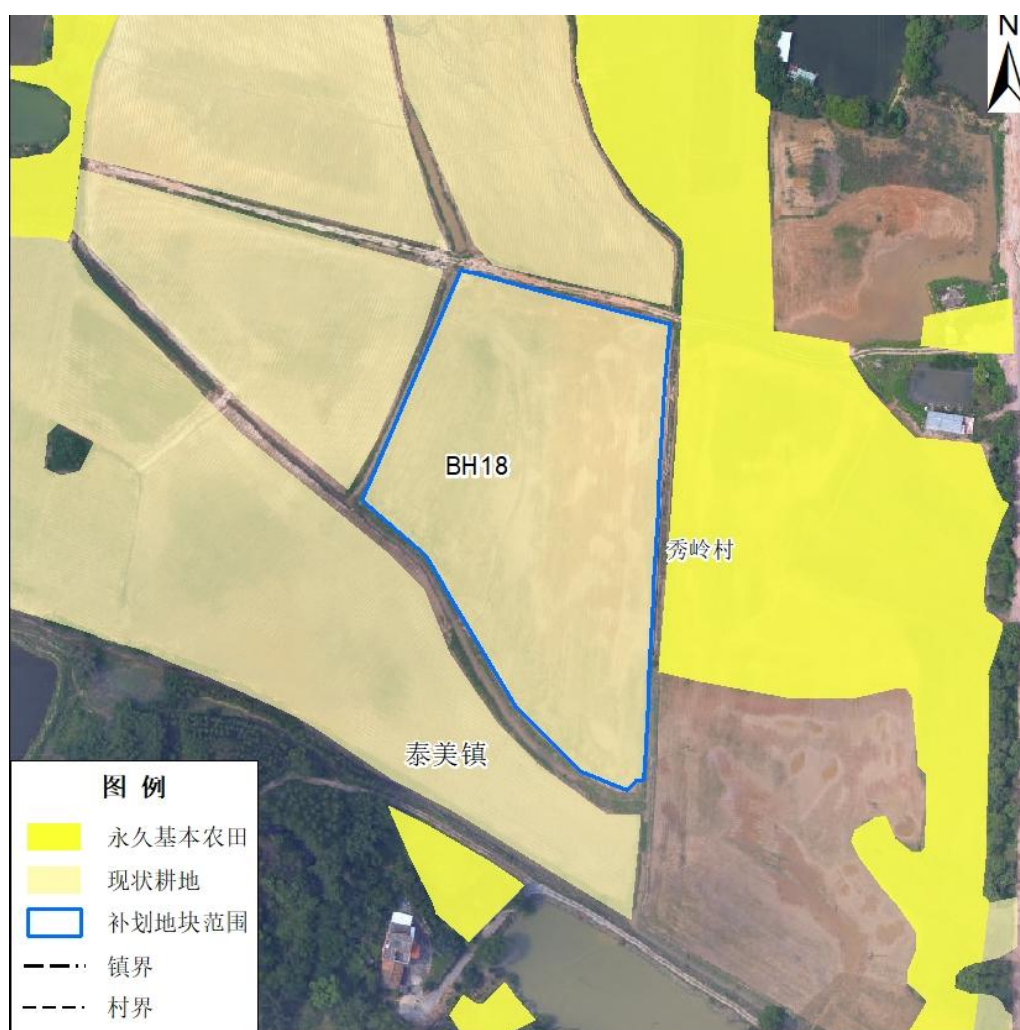
（17）补划地块 BH17

补划地块 BH17 位于泰美镇秀岭村，面积 0.9660 公顷，现状地类为水浇地，耕地质量为 7 等，坡度级为 T1，灌溉及排水设施较为完善，实地种植的水稻已收割，目前已休耕，土地平整，与周边耕地连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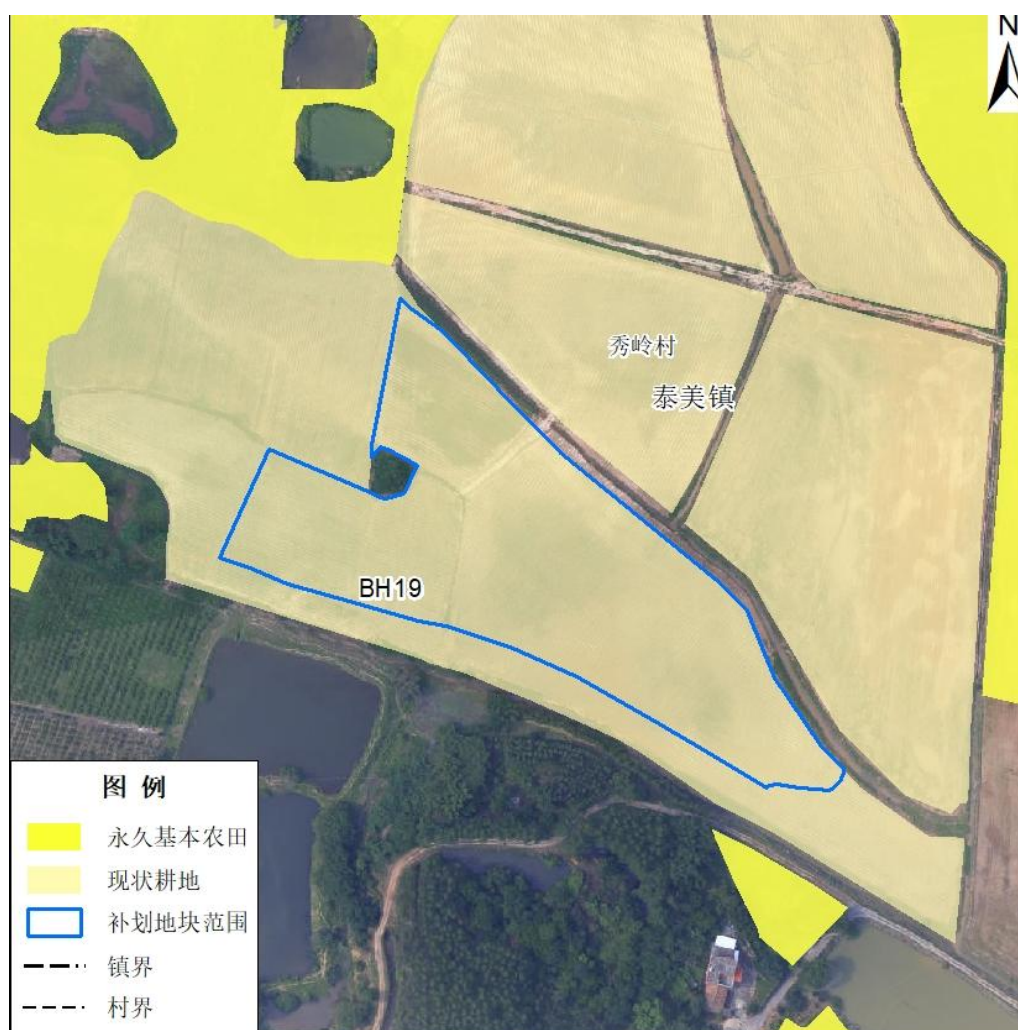
（18）补划地块 BH18

补划地块 BH18 位于泰美镇秀岭村，面积 1.7126 公顷，现状地类为水浇地，耕地质量为 7 等，坡度级为 T1，灌溉及排水设施较为完善，实地种植的水稻已收割，目前已休耕，土地平整，与周边耕地连片。



（19）补划地块 BH19

补划地块 BH19 位于泰美镇秀岭村，面积 1.8124 公顷，现状地类为水浇地，耕地质量为 7 等，坡度级为 T1，灌溉及排水设施较为完善，实地种植的水稻已收割，目前已休耕，土地平整，与周边耕地连片。



（20）备选地块 BH20

备选地块 BH20 位于杨侨镇坪塘办事处，面积 0.6838 公顷，现状地类为旱地，耕地质量为 7 等，坡度级为 T1，灌溉及排水设施较为完善，实地正在种植甘蔗（糖料作物），土地平整，与周边耕地连片。



五、规划实施影响评估

（一）对主要控制目标的影响评估

1、对耕地保有量目标实现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涉及占用博罗县现状耕地 15.6637 公顷，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要求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4〕2210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在用地审查报批中按管理新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86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本项目占用的耕地由用地单位在用地报批流程中按有关规定足额缴纳补充耕地费用，委托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相关要求落实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类型相同的耕地，确保“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规划修改不影响博罗县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任务。

同时，保证补充耕地资金的落实和专款专用，从耕地的灌排水条件、耕作层厚度、平整度、土壤质地、道路和林网建设等方面入手，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补充耕地的质量不低于占用耕地的质量水平，并且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降低项目的建设对周边耕地的影响。

2、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实现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涉及占用博罗县永久基本农田 15.4666 公顷，主要为水浇地、旱地，质量等别（国家利用等）均为 7 等。根据相关要求，在杨侨镇、泰美镇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15.4781 公顷，耕地类型为水田、水浇地和旱地，质量等别（国家利用等）为 7 等，符合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符合补足补优的要求。规划修改不影响博罗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目标的实现。

项目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通过补划的方式，确保博罗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等都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处理，确保不会对永久基本农田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土地用途区的影响评估

在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上一级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前提下，对土地用途区进行调整。受本项目选址影响，项目建设不可避免占用 15.466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需将这部分用地修改为一般农地区，相应的将 15.4781 公顷一般农地区调整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涉及博罗县的用地规模较小，涉及土地用途区修改占博罗县土地总面积的比例很小，规划修改对土地用途分区影响不大。

（三）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影响评估

项目选址建设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充分考虑最大限度的发挥土地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提高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程度，符合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和土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方针。

（四）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评估

项目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通过补划的方式，确保博罗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且调整补划后的永久基本农田在质量上不降低，补划地块与已有的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有利于永久基本农田的成片管护。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等都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处理，确保不会对永久基本农田产生不利影

响。

施工期：项目施工时产生的噪声会对施工周围一定范围内的敏感点产生一定影响；对空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工地扬尘、施工车辆尾气；排放的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的含油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场地平整弃土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破坏地表植被。按照相关管理规定，通过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有效缓解。

运营期：项目按照所申报的内容和标准进行建设，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通过绿化建设、污水处理等一系列手段和措施，确保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原有生态环境和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结论

1、本项目属重大项目，符合规划修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项目选址涉及的博罗县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较广，大部分耕地已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由于工程选址和设计过程中因受到项目性质和建设的特定要求，尽管项目选址时已经采取了一些避让措施，仍不可避免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3、项目用地范围内涉及占用博罗县永久基本农田 15.4666 公顷，耕地质量等别（国家利用等）为 7 等；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15.4781 公顷，耕地质量等别（国家利用等）为 7 等，符合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到位、质量相当的要求，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可行。

4、规划修改方案主要对土地用途区进行调整，且涉及范围面积较小，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很小，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后不影响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任务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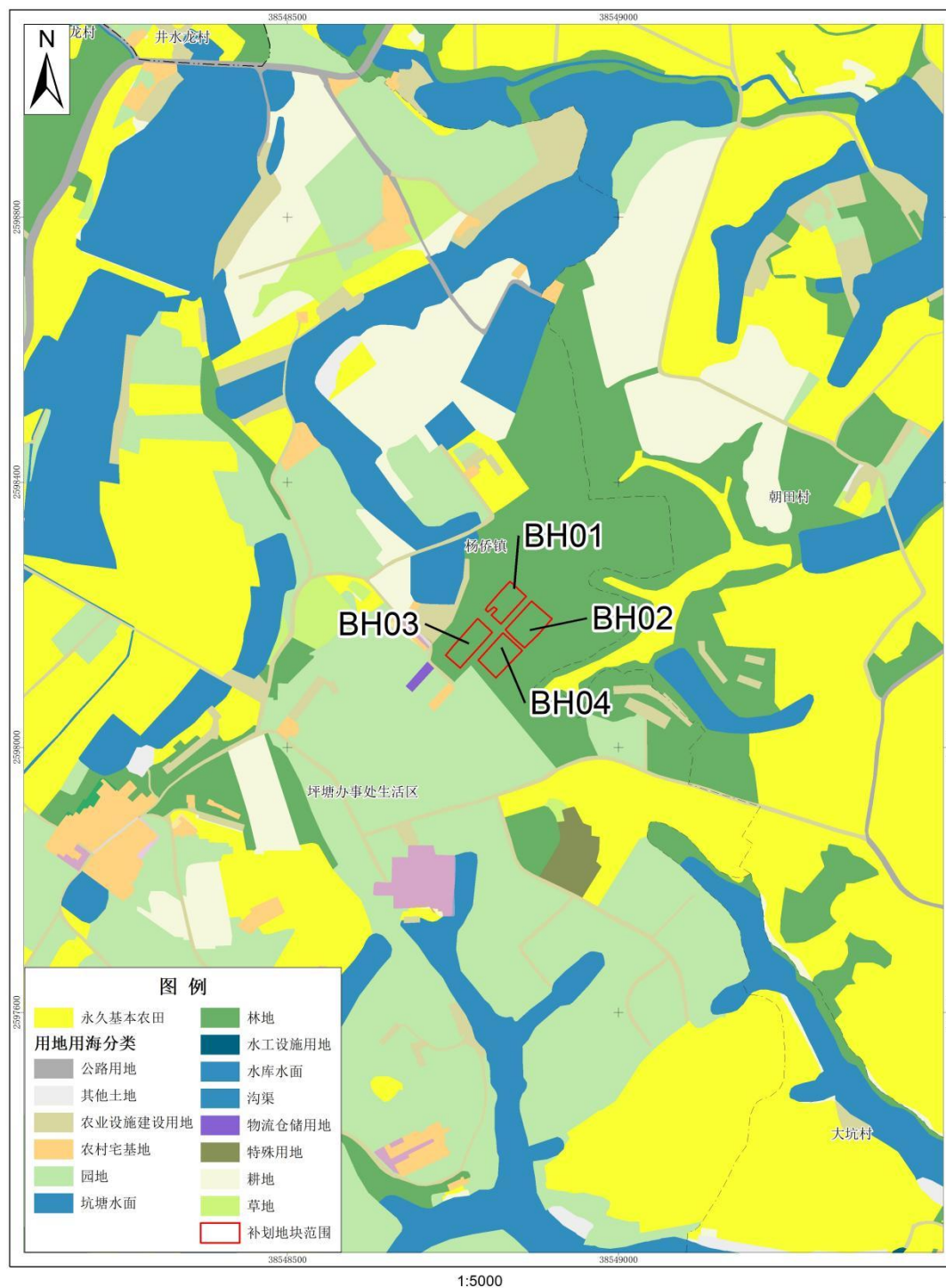
5、补划后的永久基本农田将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上图入库，纳入法定保护任务。

七、相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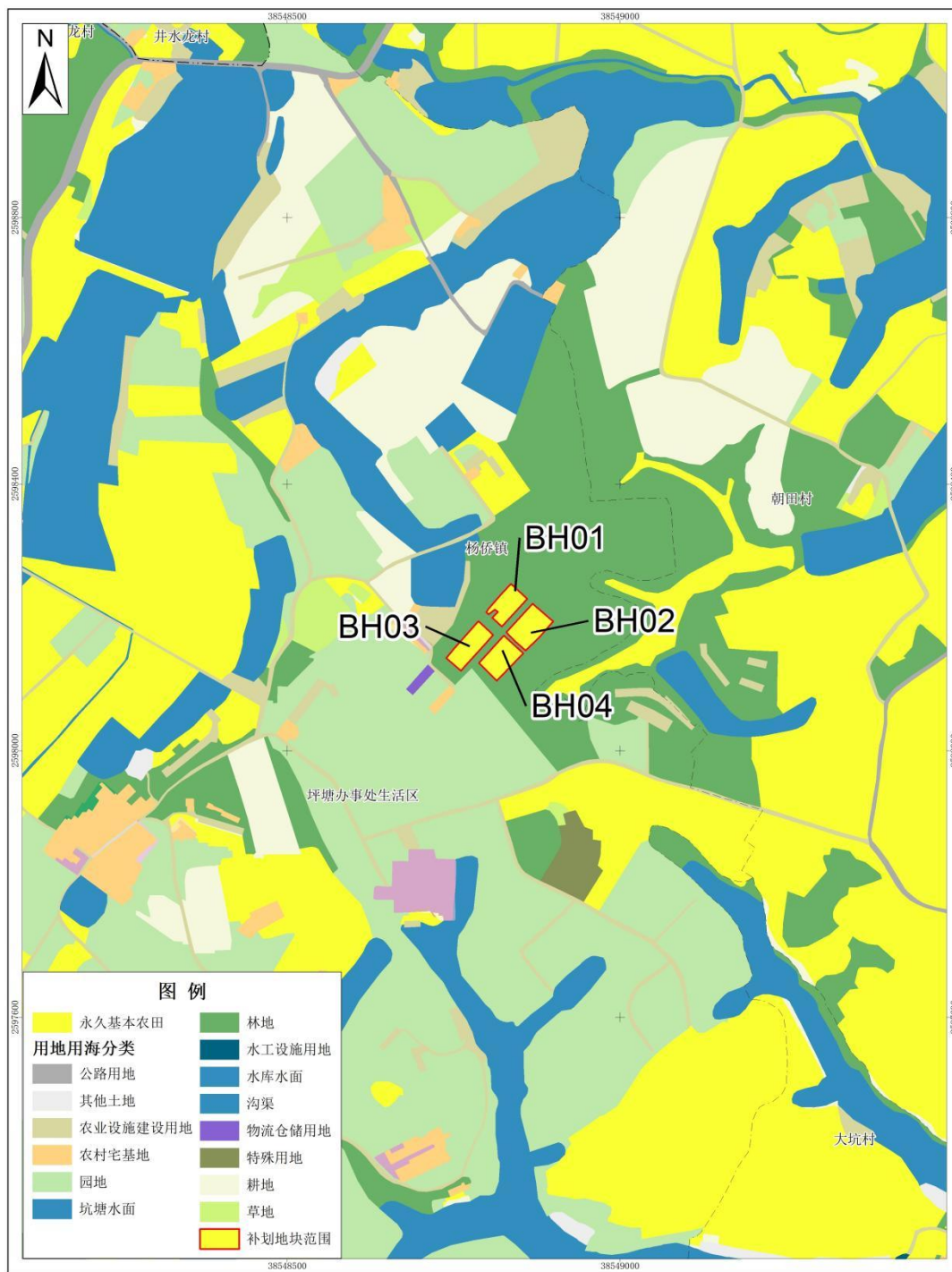
(一) 附图

规划图（调整前、后）

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调整前
(BH01—BH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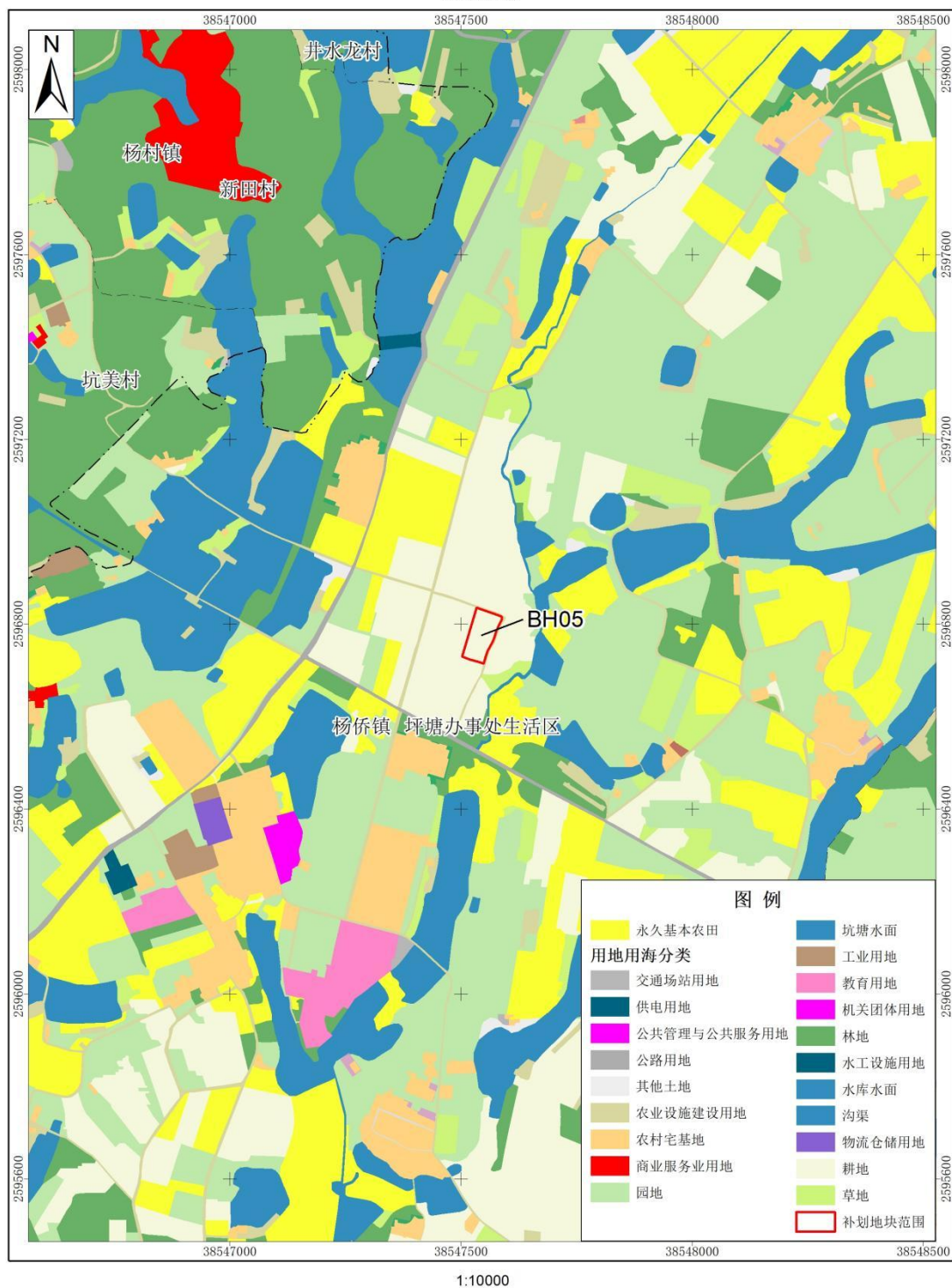


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调整后 （BH01—BH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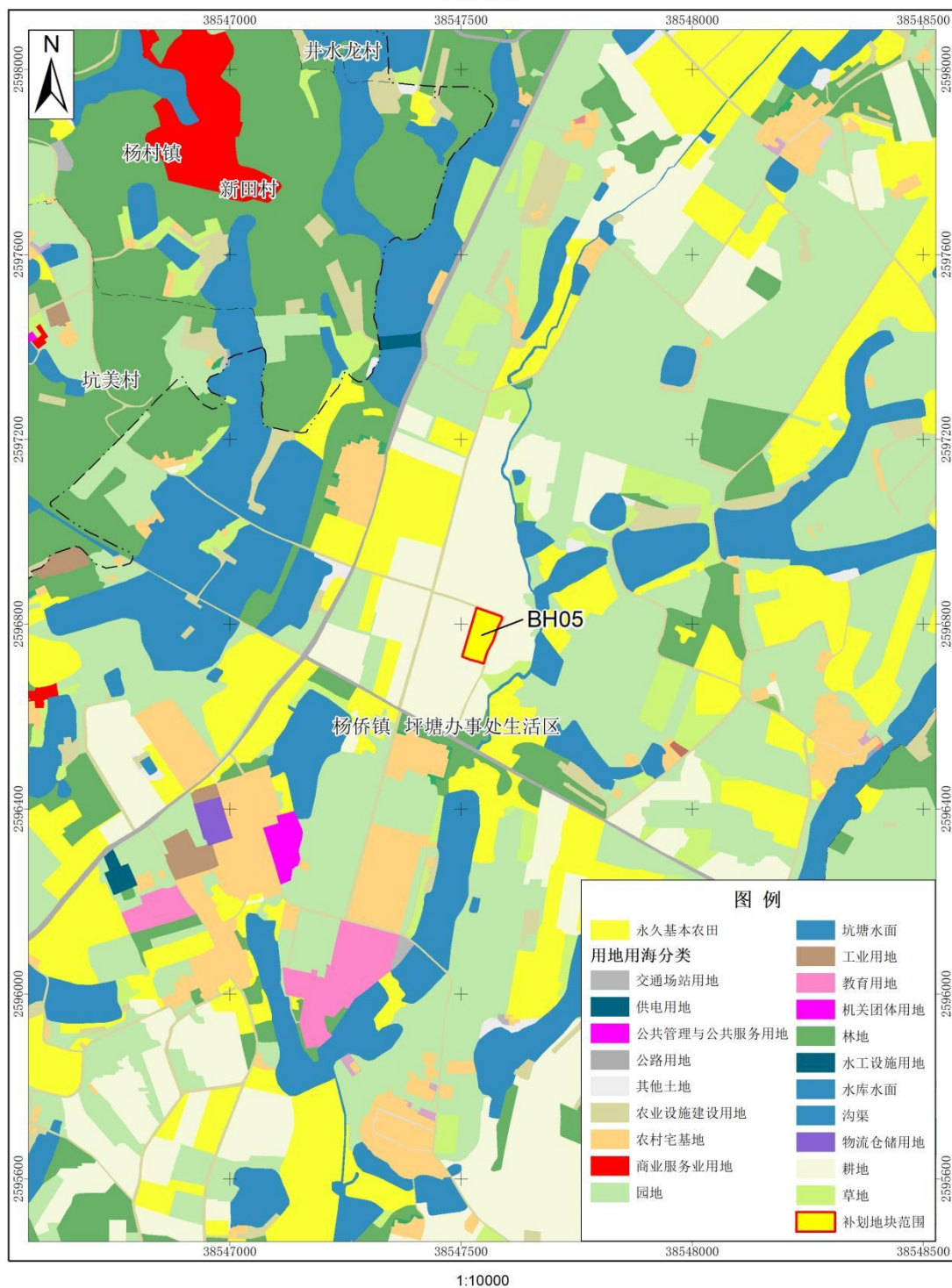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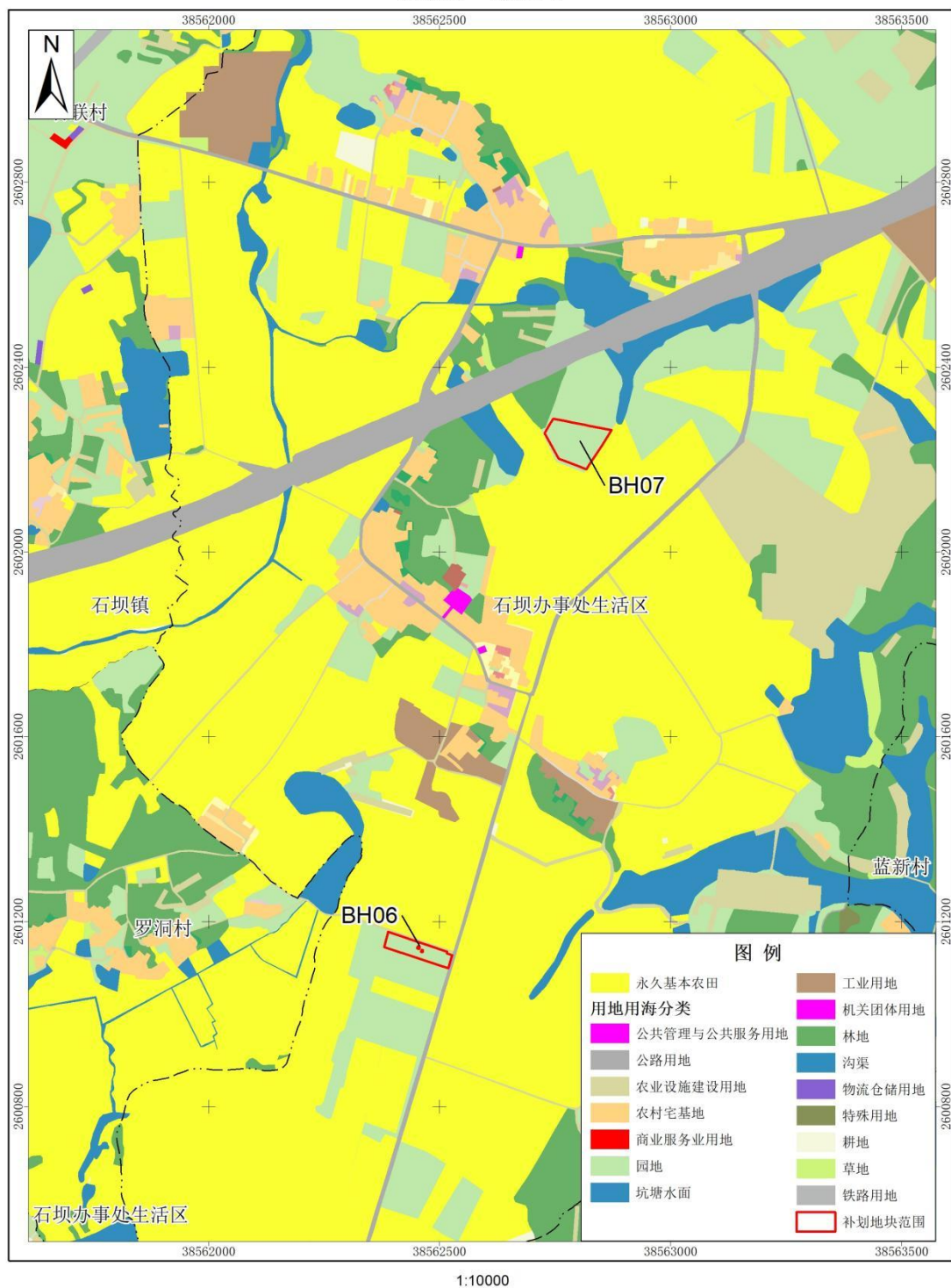
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调整前 (BH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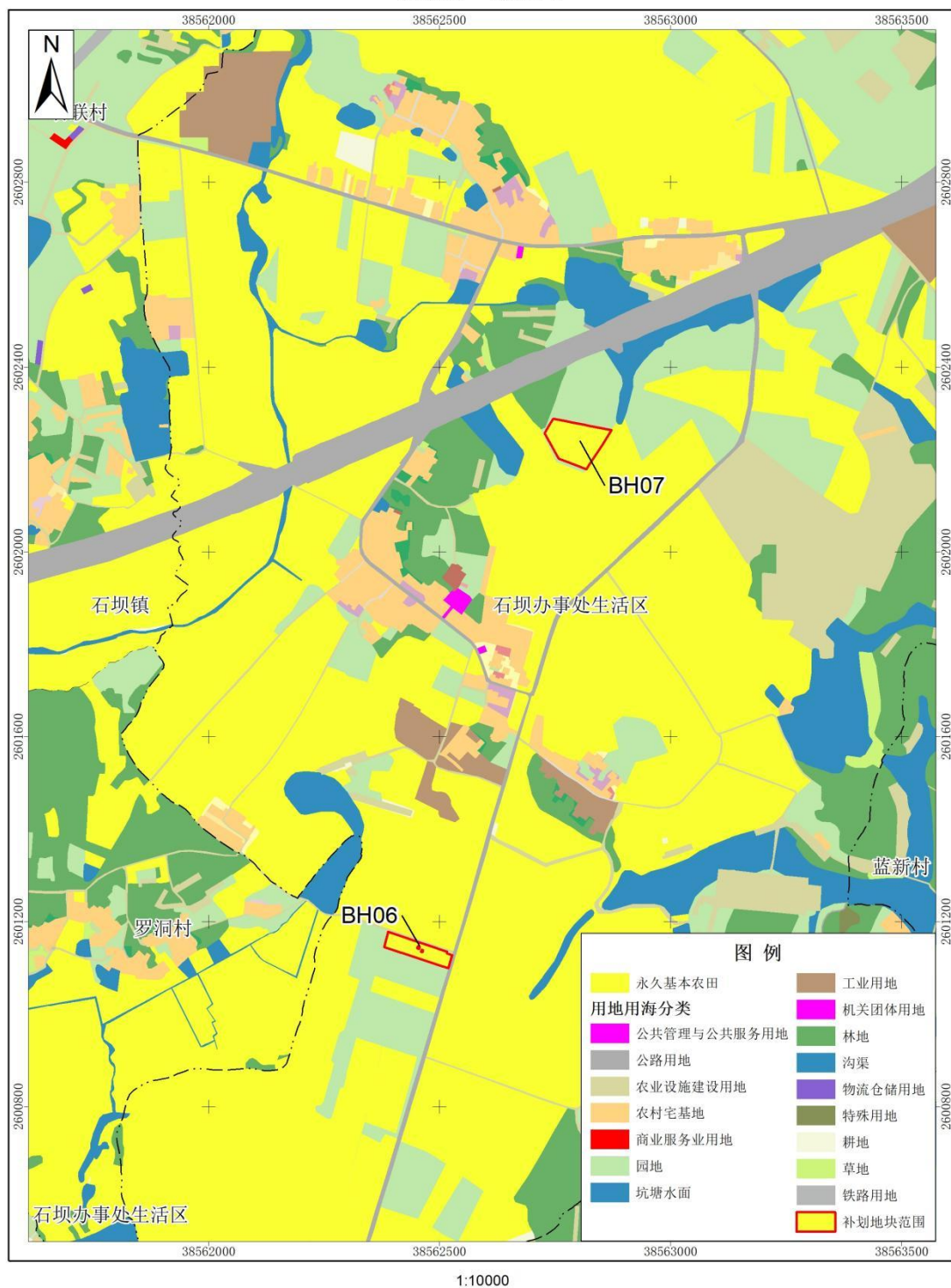
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调整后 (BH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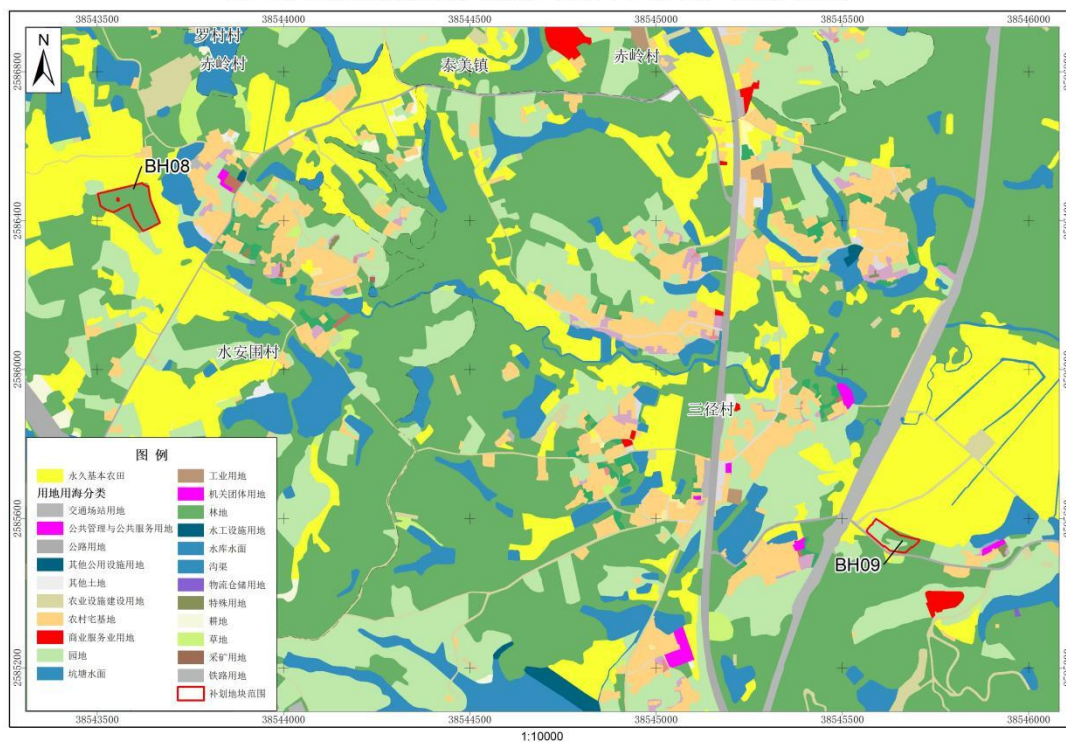
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调整前 (BH06—BH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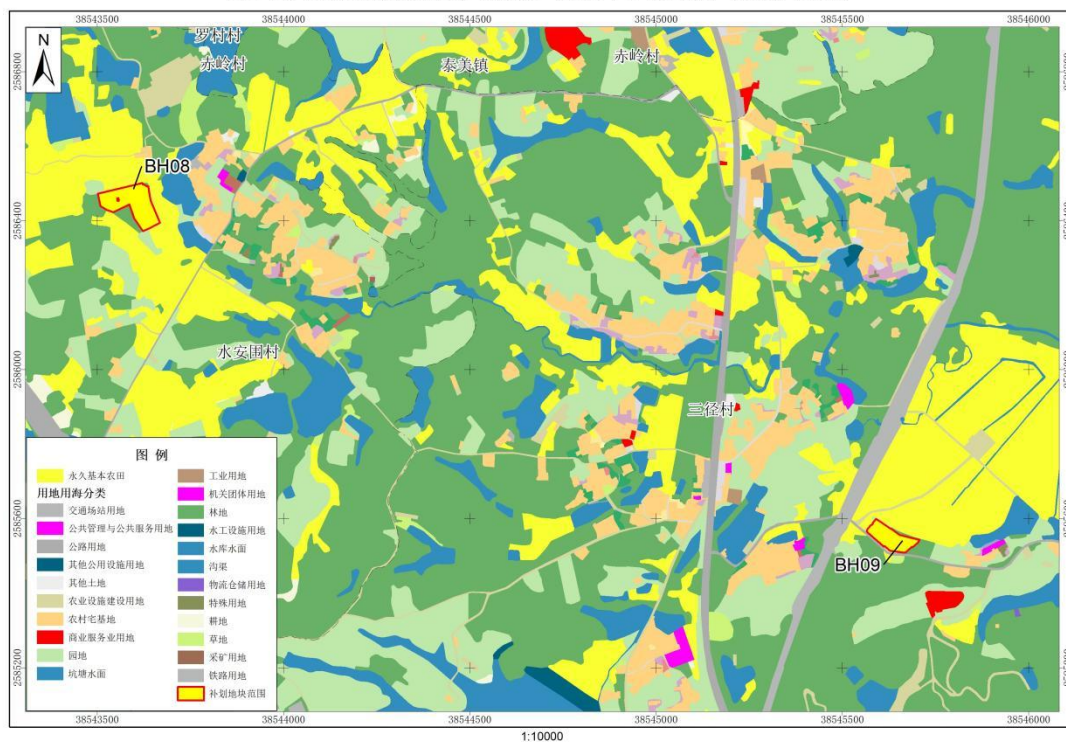
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调整后 (BH06—BH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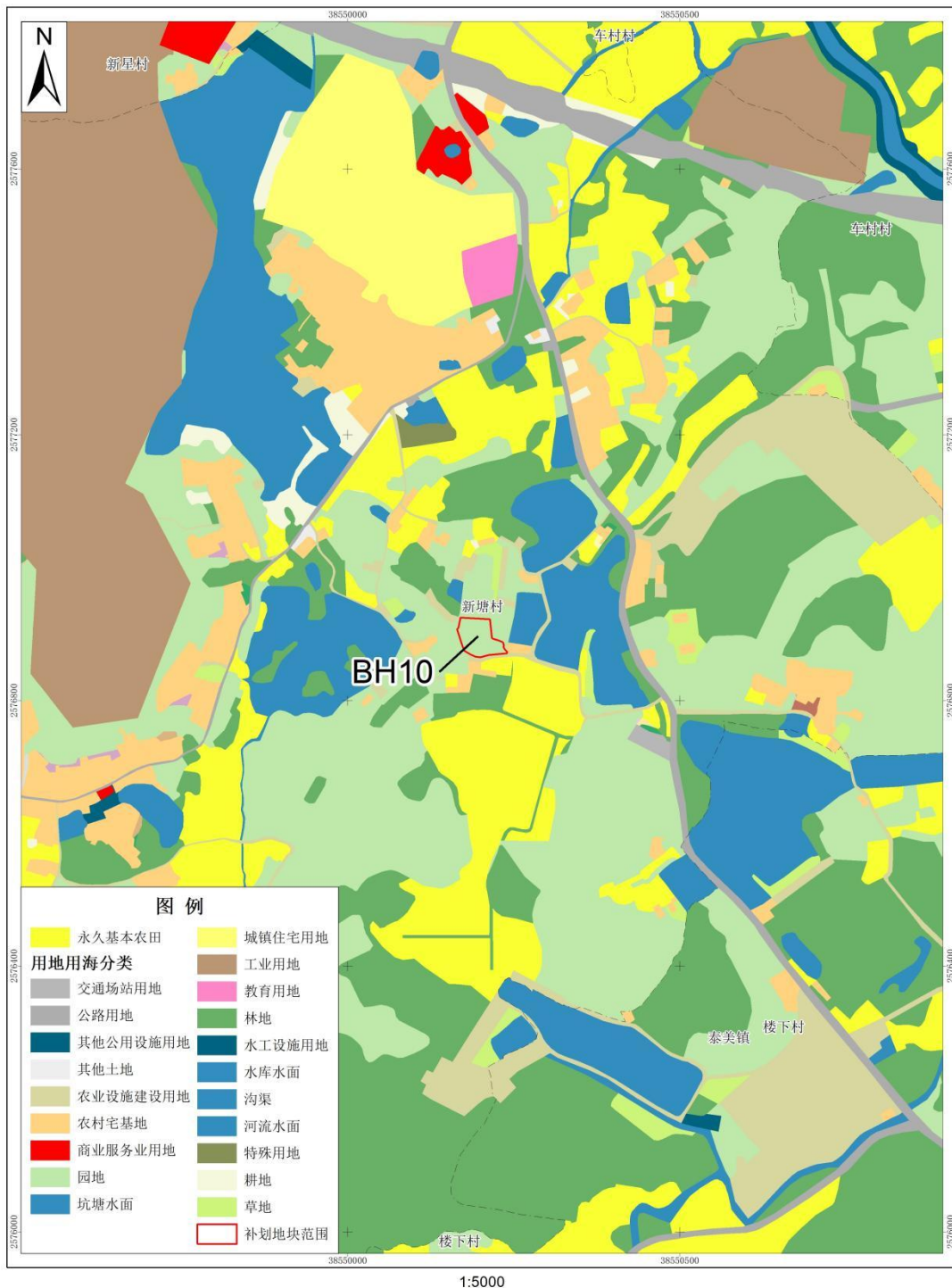
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调整前（BH08-BH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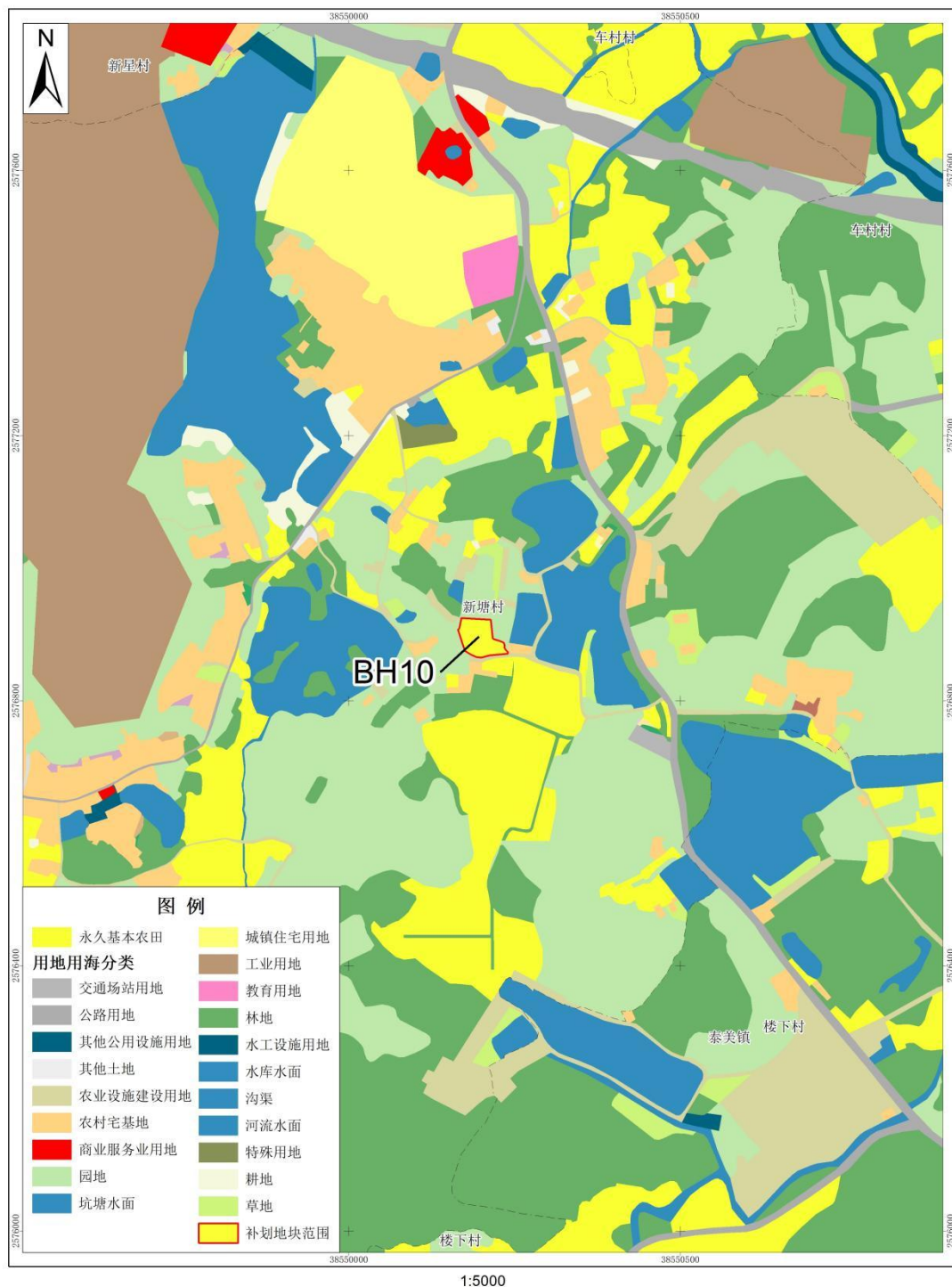
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调整后（BH08-BH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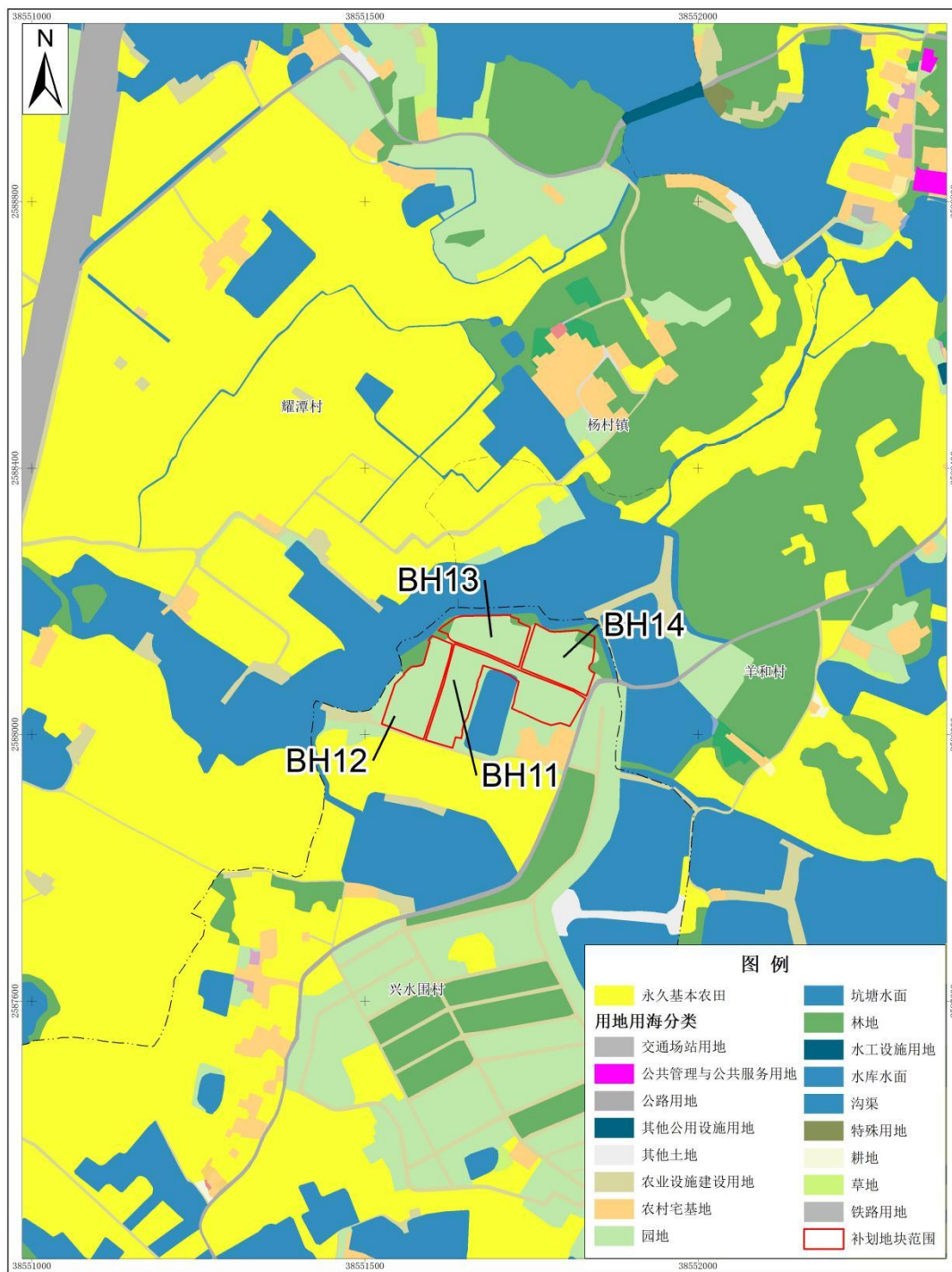
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调整前 (BH10)



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调整后 (BH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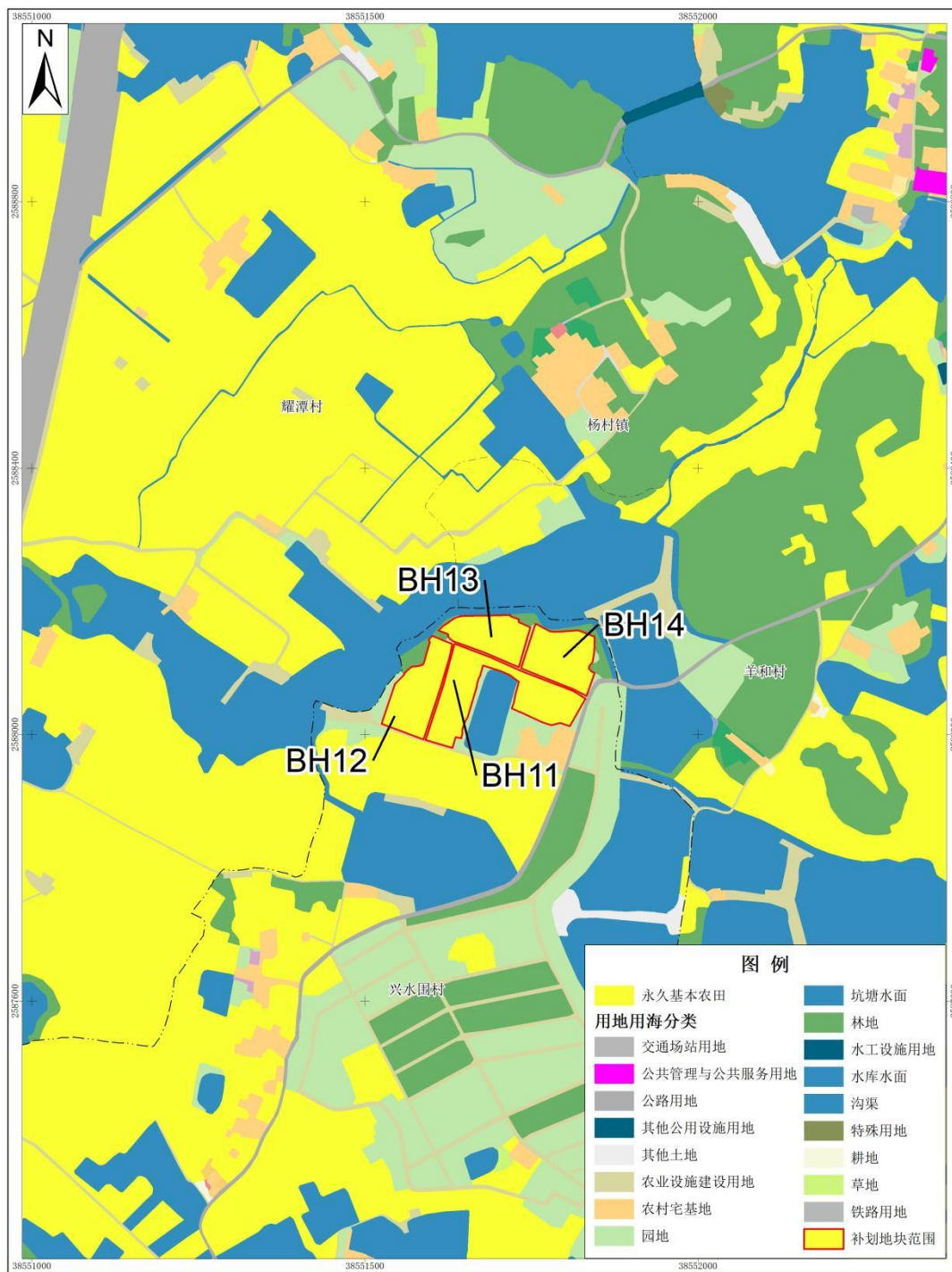


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调整前 (BH11—BH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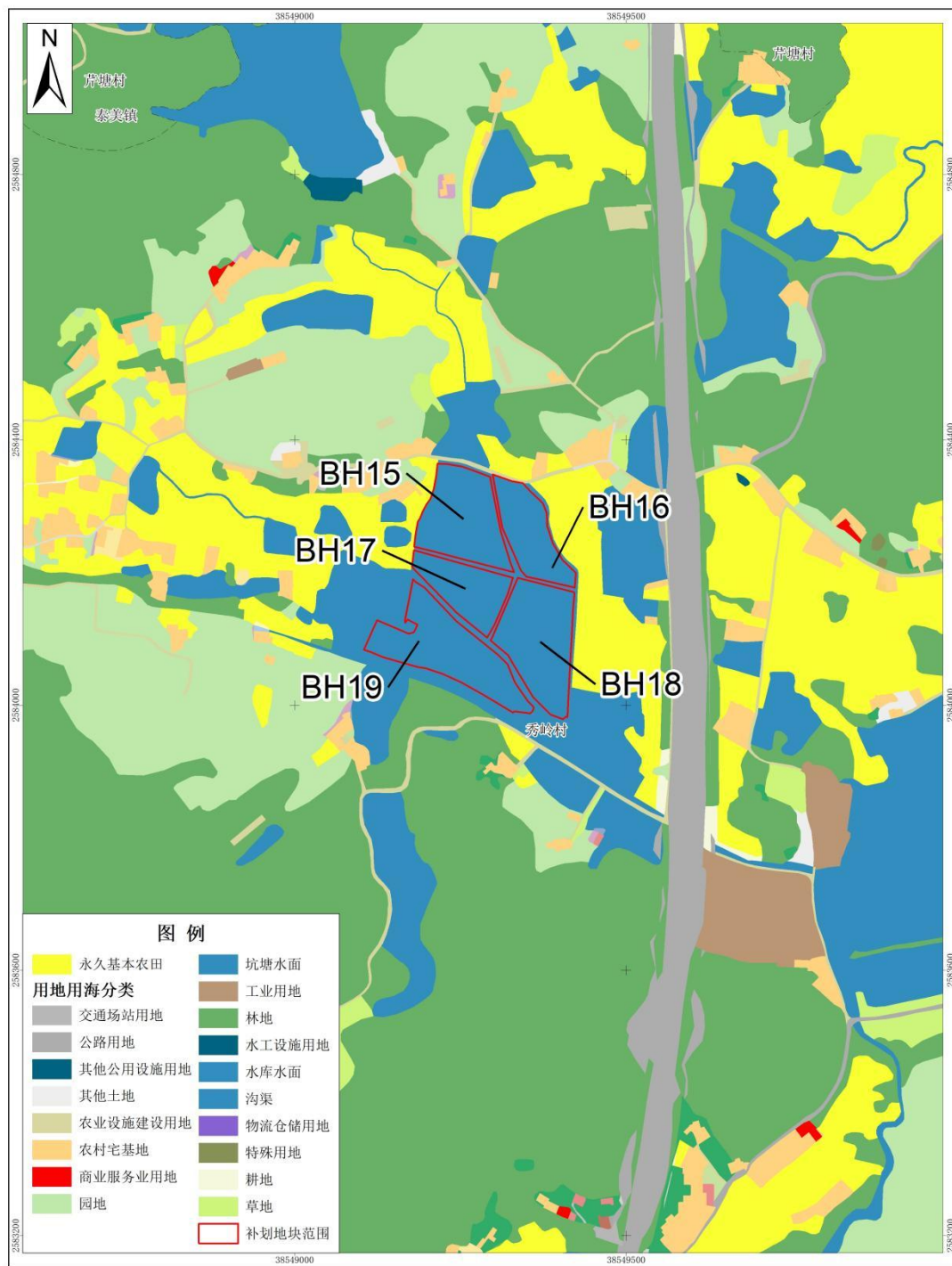
1:5000

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调整后 (BH11—BH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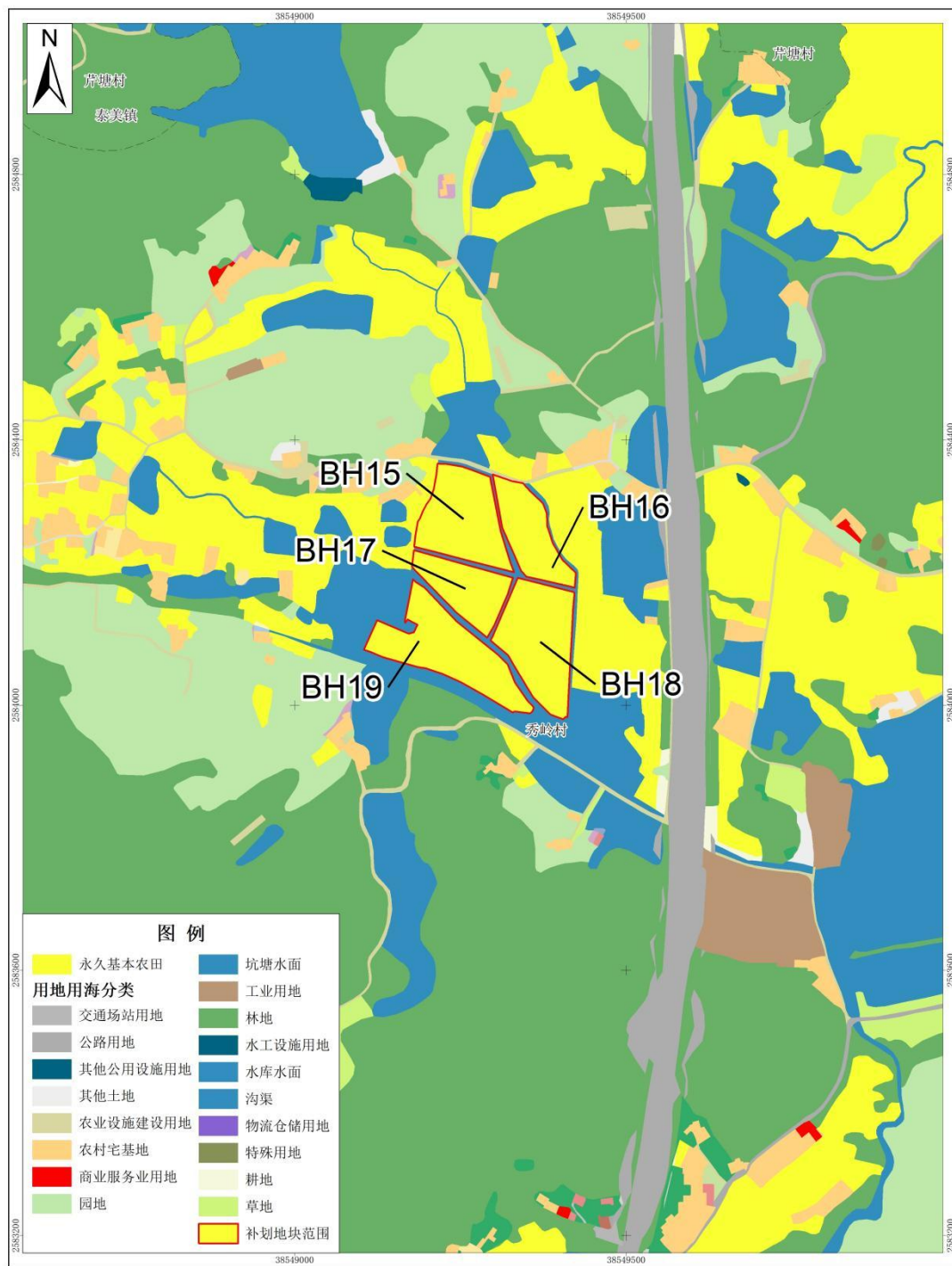
1:5000

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调整前 （BH15—BH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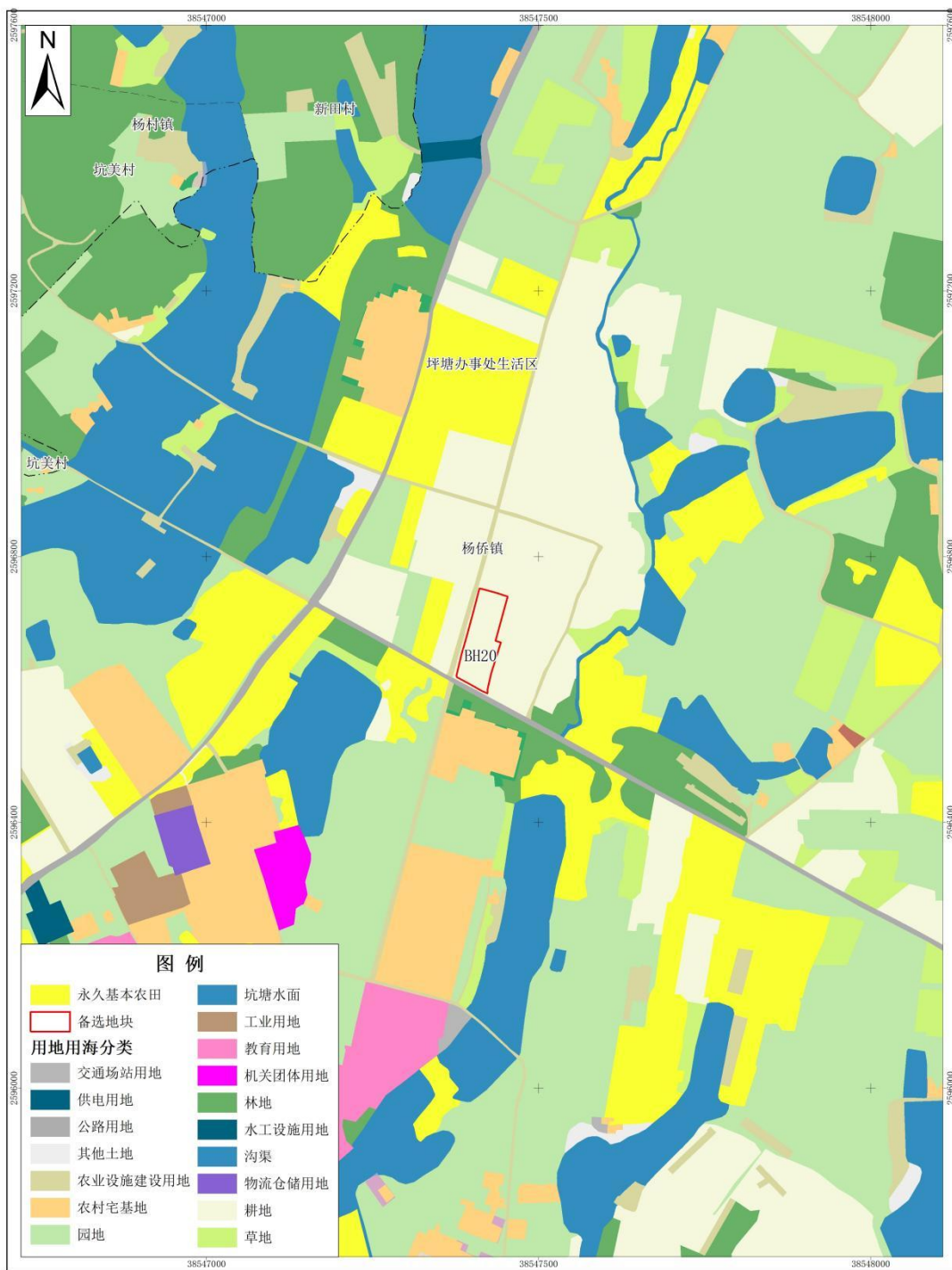
1:5000

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调整后 （BH15—BH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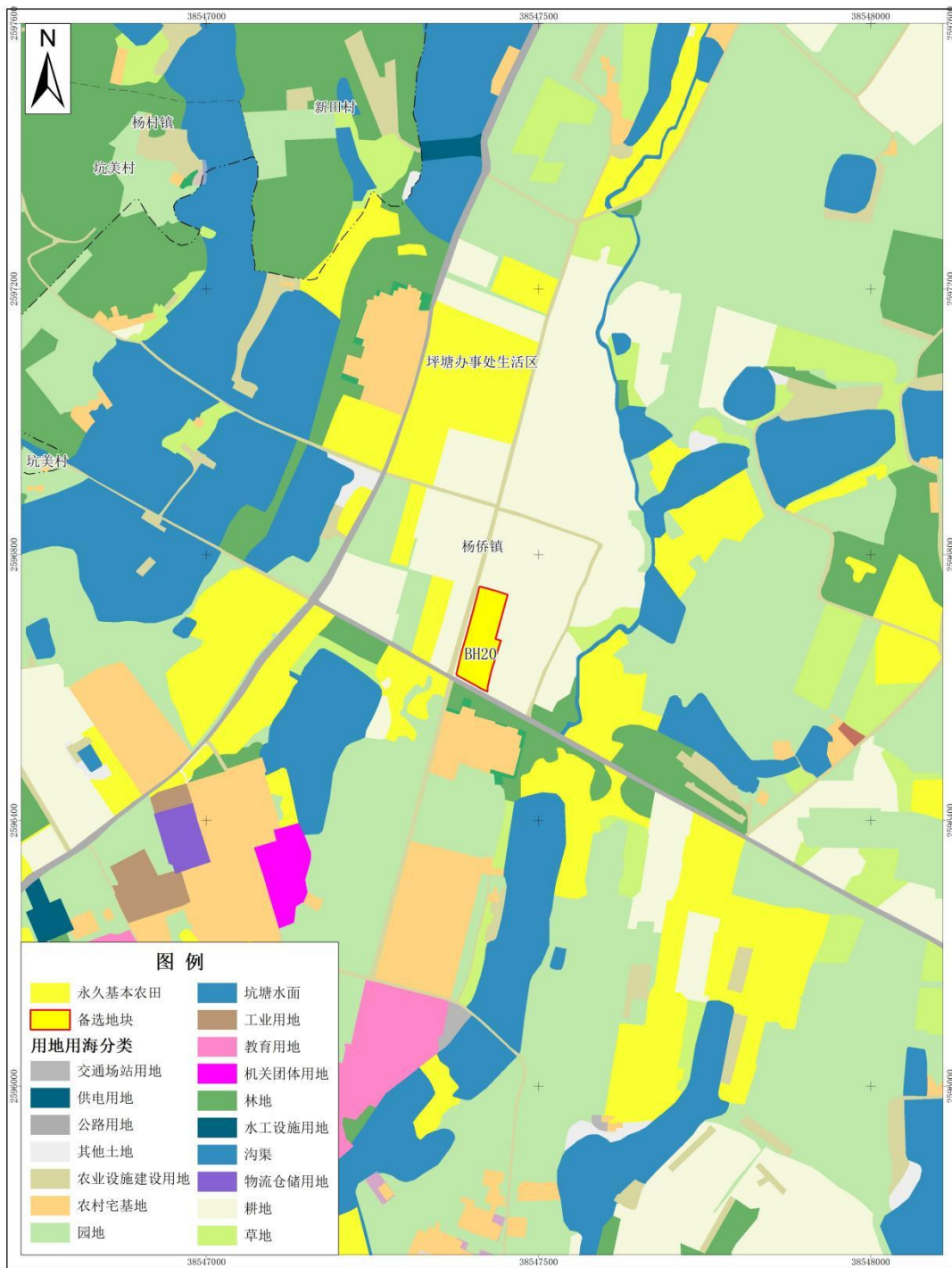
1:5000

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调整前 (BH20)



1:5000

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调整后 (BH20)



1:5000